

乐山市沙湾区峨山研学康养片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 目 录

前 言 .....	3
第一章 现状分析 .....	5
第二章 功能定位 .....	14
第三章 底线约束 .....	19
第四章 规划分区 .....	24
第五章 用地布局 .....	26
第六章 产业发展 .....	33
第七章 设施配套 .....	39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39
第二节 道路交通规划 .....	44
第三节 水利设施规划 .....	47
第四节 市政设施规划 .....	48
第五节 防灾设施规划 .....	54
第八章 整治修复 .....	58
第一节 土地整治规划 .....	58
第二节 生态修复规划 .....	59
第九章 品质提升 .....	62
第十章 乡村振兴 .....	64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 .....	66
第十二章 葫芦镇镇区规划 .....	68

<b>第十三章</b>	<b>牛石镇镇区规划</b> .....	<b>77</b>
<b>第十四章</b>	<b>轸溪镇镇区规划</b> .....	<b>84</b>
<b>第十五章</b>	<b>实施保障</b> .....	<b>90</b>

## 前 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土空间可持续发展的蓝图，对一定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安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

根据国家、省、市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安排部署，沙湾区启动了《乐山市沙湾区峨山研学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于2022年6月完成初步成果并通过沙湾区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县级专班审查和市级专家审查，2022年7月通过区规委会审议，2024年9月通过市规委会审议。经反复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规划》是对《乐山市沙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细化落实，是对划定的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工作作出的具体安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建设规划许可、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法定依据。峨山研学康养片区包括葫芦镇、牛石镇、轸溪镇行政区划范围和福禄镇燕子坎村以及沙湾镇除余溪村、世坪村和余溪社区外其余地区，含5镇5社区26村，片区幅员面积约281.89平方千米。规划范围包括片区和镇区两个层级，片区层级为峨山研学康养片

区覆盖范围，即 281.89 平方千米；镇区层级为开展详细规划设计的葫芦镇镇区、牛石镇镇区、轸溪镇镇区及范店社区、龚嘴社区，总面积合计约 190.92 公顷。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附件和矢量数据库。其中规划文本、图件和矢量数据库是《规划》的法定文件，规划强制性内容为文本中加下划线内容。审批后的规划成果由葫芦镇、牛石镇、轸溪镇、福禄镇、沙湾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规划一经批准，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本规划，确需修改本规划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并及时更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信息。

## 第一章 现状分析

### 第1条 基本情况

峨山研学康养片区位于沙湾区西南部，紧邻沙湾城区，距乐山市中区30公里，峨眉山市城区32公里，承载沙湾区研学康养等产业功能。

本片区规划范围281.89平方公里，包括葫芦镇、牛石镇、轸溪镇行政区划范围和福禄镇燕子坎村以及沙湾镇除余溪村、世坪村和余溪社区外其余地区，含5镇5社区26村；片区以葫芦镇为中心镇，依托铜河文化、三线文化、水电文化、田园农旅、自然生态等特色资源，以研学、康养为核心，推动农商文旅融合发展。

### 第2条 主要特征

**资源环境。**大渡河自西向北环绕穿过规划区，片区水域面积1221.82公顷。峨眉山系五座姊妹山中，有三座在本规划区范围内，二峨、三峨、四峨三座峨山与峨眉山一脉贯通；三座峨山自然资源丰富，环境优异，具有发展研学体验、康养度假产业绝对优势。本片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1581.47公顷，包括四川美女峰国家森林公园（1002.44公顷）、四川沙湾大渡河国家湿地公园（579.03公顷）；片区林地面积约21561.92公顷，占片区总用地76.49%；片区作为沙湾区“生态高地”，森林资源是实现片区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可通过林业+康养、林业+研学、林下经

济等发展路径，把森林资源优势通过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沙湾区人杰地灵，人文历史悠久，孕育了丰富多彩的文化，本片区拥有铜河、宗教、农耕、三线、水电等文化资源，历史文化底蕴深厚，但缺少精准的保护性利用。

**人口特征。**依据“七普”数据分析，片区2020年城镇常住人口约0.45万人，农村人口约2.44万人，城镇化率为15%，城镇化水平较低；从人口结构来看，片区65岁以上人口占比14.6%，老龄化现象较为突出。从人口空间分布来看，人口基本沿大渡河沿岸及片区东部各个镇区聚集（轸溪、葫芦以及牛石镇区）。且结合片区历年来的人口数据来看，片区常住人口常年低于户籍人口。

**产业基础。**片区一产以种植粮油、林竹、中药材、花果、茶叶为主，其中葫芦镇四峨梯田、轸溪镇世外花乡颇具规模，牛石镇水杉、沙湾镇林竹产业是村民增收主要途径，规划期内应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林业+、优质粮油等产业。片区二产工业以纸业（葫芦镇福华纸业）、木材初加工（葫芦）以及采矿业为主；围绕粮油、林竹、中药材、花果、茶叶等产品初深加工极少，多以种植鲜销为主，农产品加工也多为农户作坊。三产片区内已形成双山休闲观光、四峨梯田风光、安池库区文旅以及二峨、三峨山康养等较具代表的研学旅游、康养度假业态；但由于配套设施滞后，目前三产处于发展初级阶段，品质亟需提升。

**用地特征。**片区范围内现状耕地面积为 2654.00 公顷，主要集中在片区东南部（葫芦镇、牛石镇）。建设用地开发强度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片区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195.51 公顷，建设用地开发强度 4.24%。各类建设用地主要分布于河谷地区，受二峨、三峨山高山峡谷地形限制，镇村建设主要集中在四峨山周边及大渡河沿岸地区。片区内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145 平方米以上，其中葫芦社区、范店社区、王田村人均居住用地面积小于 60 平方米，先锋村、永和村、双山村、梁村、代湾村人均居住用地面积大于 180 平方米，片区范围内农村居民点用地整理潜力大。

### 第 3 条 突出问题

**道路交通。**片区衔接“大峨眉国际旅游目的地”通道不畅，峨沙康养休闲走廊旅游专线尚未启动。省道 G309、国道 S348 作为沙湾城区、市中区进入片区主通道，是区域内货运交通干道，大量货车穿越而过，整个沿线存在安全隐患。二峨、三峨山国有林场森林茂密，由于林场防火通道和隔离通道未完善，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片区乡村公路等级偏低，管理和运营水平不高；片区农村客运网需进一步完善。

**产业发展。**片区旅游资源丰富，拥有两处国家级公园（四川美女峰国家森林公园、四川沙湾大渡河国家湿地公园）以及多处区域知名旅游点，但现状资源整合不够，各个旅游景点之间缺乏有机联系与整合，处于各自为战的散乱局面，优势不突出，没有

真正形成“大旅游”的发展格局。大部分景点还处于较低层次开发，旅游产品和服务方式单一，活动内容不够丰富多彩，深度体验旅游少。

**设施配套。**配套闲缺并存，中心镇、村服务能级有待提升。片区现有5所小学、4所幼儿园，存在生源不足的问题，学位利用率较低；有卫生院3所，能基本满足现状需求；有敬老院3所，现状利用率较低；现有文体设施配置不足，能级未达标准。总体来看，片区教育、医疗、养老等基础性公共服务设施基本满足现状需求，小学、养老机构出现供大于求的情况，但在文体设施方面存在配置不足、品质不高等问题。另外，中心镇、中心村各项服务设施仅按一般乡镇、社区标准建设，对标新的公服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标准，其区域服务能级有待进一步提升，并且亟须对公服资源进行整合。另一方面，由于行政区划调整、房屋老旧等原因，部分设施用地、用房存在闲置情况。

**市政设施。**市政设施仅能满足现状需求。自来水普及率高，镇区由水厂集中供水，农村区域基本建成小型供水设施，但存在滴、冒、跑、漏的现象。镇区污水处理设施相对完善，农村区域除整村推进示范外的其他地区，缺少污水处理设施；燃气基本实现镇区全覆盖，农村区域覆盖率尚不足；电力实现乡镇全覆盖，但需加快农村电网升级改造；通信工程实现乡镇光纤覆盖，基本架空设置，线网凌乱，基站基本全覆盖。

**空间利用。**片区现状优质耕地占比较低，耕地坡度等级2级以下的仅占9.65%，不能实现水土保持的陡坡耕地占10.18%，且耕地细碎度较高，片区农用地以林地、园地为主，且受山区地形地貌、果林种植经济价值影响，可转化为耕地的非耕地资源较为有限。片区工矿用地面积为103.03公顷，经实地调研，近60%工业厂房属于闲置状态，如位于燕子坎村精煤厂、机砖厂等。“合村并镇”后，公服设施大部分处于闲置状态，如原农科村村委会、原顺河村村委会、原龚嘴镇人民政府、互联网综合服务中心以及位于燕子坎村的造林局等。片区现状宅基地利用效率低，多为点状散居、线状沿路布局，农房整体聚居度不高。

#### **第4条 底图底数**

根据沙湾区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片区现状用地以林地、耕地、园地、陆地水域为主，现状建设用地占比较低。

片区现状耕地总面积2654.00公顷，占片区土地面积9.41%；现状园地总面积652.10公顷，占片区土地面积2.31%；现状林地总面积21561.92公顷，占片区土地面积76.49%；现状草地总面积38.81公顷，占片区土地面积0.14%；现状湿地面积79.00公顷，占片区土地面积0.28%；现状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328.10公顷，占片区土地面积1.16%。

现状城镇用地面积186.32公顷，占片区土地面积0.66%，村庄用地面积788.67公顷，占片区土地面积2.80%；现状区域基础

设施用地面积 117.49 公顷，占片区土地面积 0.42%；现状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103.03 公顷，占片区土地面积 0.37%。

现状陆地水域面积 1221.82 公顷，占片区土地面积 4.33%。  
现状其他土地面积 457.80 公顷，占片区土地面积 1.62%。

### 第 5 条 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占比 18.70%，主要分布在大渡河、美女峰景区等生态较为脆弱的区域。

表：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

类型	面积（公顷）	占比（%）
生态保护极重要区	5271.72	18.70
生态保护重要区	16312.96	57.87
一般区域	6604.37	23.43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农业生产适宜区占比 59.66%，主要分布在大渡河沿岸、四峨山周边和美女峰山麓地带。

表：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

类型	面积（公顷）	占比（%）
适宜区	16818.84	59.66
不适宜区	6098.49	21.63
生态保护极重要区	5271.72	18.70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建设适宜区占比 48.39%，主要分布在场镇及三峨山、四峨山周边海拔较低地形起伏较小的区域。

表：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

类型	面积（公顷）	占比（%）
适宜区	13641.07	48.39
不适宜区	9276.26	32.91
生态保护极重要区	5271.72	18.70

## 第6条 风险灾害评估

**地质灾害风险评估。**片区范围内共31处地质灾害点（包括大型地灾点2处、中型地灾点13处、小型地灾点16处），其中滑坡点24处、崩塌点5处、坍塌点2处，对周边225户居民造成威胁；片区范围内共25处矿区，对当地地质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存在风险隐患。

**公共安全风险评估。**片区范围内共62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市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53处），包括古墓葬、古建筑、古遗址、近现代史迹等多种类型，部分文物保护单位控制范围内存在安全隐患；片区范围内涉及水电站3处、110KV变电站2处、35KV变电站2处、110KV电力走廊5条、35KV电力走廊5条，公用设施和电力廊道周边存在市政灾害风险。

## 第7条 发展机遇

**乡村振兴的推进为片区发展带来新希望。**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

生态、组织振兴；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在此基础上结合《四川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提出“乡村振兴，产业振兴是物质基础”的战略部署，全面推进农业发展新模式；片区现状农业产业发展基础良好，自然与人文旅游资源丰富，通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给片区城乡融合发展、乡村产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依据，为片区产业科学健康地发展明确了方向和带来了新的希望。

**抓住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的新机遇。**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高现代农业装备水平，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片区应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农民增收为核心，以夯实农业发展基础、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重点，加快发展高效设施农业，推动农民合作组织、专业组织、特色农业产业基地的发展；加快农村专业人才培养，提升为农服务水平，以此来推动片区产业发展。

**以“两山论”为指导思想，高效转换片区生态资源价值。**片区林地面积21561.92公顷，占总面积的76.49%，片区生态资源丰富，应因地制宜筑牢“绿色生态”屏障，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坚持生态筑底、绿色发展，共建共享、改革创新，追求品质、融合互促，聚力打造绿色一体化制度创新试验田、生态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示范区、区域一体化的绿色发展新格局，将生态资源价值转换为经济价值。

## 第8条 面临挑战

**旅游资源虽丰富，但旅游产业发展缓慢。**片区人文景观自然十分丰富，自然景观资源十分优美，山水田园景观多样化，生态环境良好，但受地形条件、专业人才条件、资金因素、土地因素等限制，造成片区旅游产业发展缓慢，没有形成知名度较高的旅游景区，旅游人数少，也很难留住游客；受道路交通限制，造成片区短期内不能形成旅游环线，游赏路线重复，时间成本高。

**滨江岸线保护要求更加严格。**《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颁布实施，对片区大渡河两岸用地提出更高要求；片区葫芦镇、牛石镇两镇镇区较多现状建成区位于大渡河岸线严格保护区和控制利用区，条例要求片区应统筹山、水、路、岸、港、林、产、城等空间关系和功能布局，调整城镇功能布局和工业园区布局，严格遵循岸线保护要求，这将使葫芦镇、牛石镇两镇的用地布局受到较大局限。

**受土地政策制约，闲置土地盘活难度大。**片区内存在较多闲置工矿用地、闲置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学校和原乡、镇政府等），闲置工矿用地属于私人，政府收储成本高，造成闲置土地盘活难度大；片区内农村宅基地面积大，人均宅基地面积指标高，农村宅基地腾退潜力较大，但集体土地使用权转变、使用性质转变等政策桎梏较多，再加上农村居民传统观念根深蒂固，造成农村宅基地腾退难度大。

## 第二章 功能定位

### 第9条 规划思路

深刻领会各级党委、政府关于乡村规划系列指示批示精神，聚焦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六优化、四尊重”总体要求，围绕“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发展质量、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治理效能”四大任务，以保护好良田沃土为导向，引导人口、交通通道、公服设施等向镇区集聚，优化空间保护利用格局，为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和片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突出发展导向，突出中心集聚，增强中心镇人口吸纳、产业承载、公共服务等功能，强化中心镇辐射带动能力。

主动承接“峨眉南进”计划，对接峨眉山南向发展、大佛景区西向发展，建设二峨山、三峨山、四峨山康养休闲产业带，推动康养资源集聚，打造“森林+康养”“田园+康养”“文化+康养”“现代农业+康养”等“X+1”康养度假模式。对标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打破村级区划，将葫芦镇四峨山村、江村打造为“高山大米+生猪”现代农业园区，整合土地资源，充分利用四峨山、江村高山梯田和森林资源，打造高山生态旅游观光、体验区；利用三线建设闲置资产，打造红房子文化研学示范基地。

### 第10条 规划原则

**坚守底线，绿色发展。**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在“双碳”目标引领下，强化生

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维护粮食安全，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充分考虑自然资源禀赋、经济地理格局和历史人文等条件，统筹人口、土地、产业、生态相关因素，把握片区发展方向与定位，制定规划措施与管控要求。针对农旅型片区，在满足粮食安全、生态资源管控的前提下，适度探索田园观光、度假康养、研学旅游、文化创意等多元发展。

**中心引领，共建共享。**通过合理挖掘发展空间，引导产业集聚，强化中心镇（村）人口吸纳、产业承载、公共服务等功能，完善镇村体系及公共服务配置标准，以中心镇（村）引领片区一体化发展。

**统筹协调，多规合一。**充分衔接乐山市、沙湾区国土空间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统筹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各项工作方案，将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统筹安排片区生态、农业和建设发展空间，实现全域全要素统一管控。

**科学规范，民主决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尊重规律、依法依规、严格程序，顺应群众诉求期盼，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贯穿规划工作全过程，增强规划的权威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 第 11 条 发展定位

严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承接沙湾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布局要点，与乐山、峨眉山旅游错位发展，强化沙湾作为乐山旅游“金三角”的支点作用，确保上下贯通、相互协同。立足本片区优越自然资源和农文旅产业发展基础，明确本片区发展定位为：

研学旅游示范基地、峨沙运动康养基地。

## 第 12 条 规划目标

**2025 年目标。** 三线管控初见成效，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新希望现代畜牧农业园与“高山大米+生猪”现代农业园区两大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全面建成，葫芦镇区农产品加工园建设基本完成。大峨眉康养休闲带与大渡河研学旅游带沿线重点项目建成落地，片区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中心镇（葫芦镇）公服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产业集聚效应明显。牛石镇南部红房子文旅组团建设取得一定进展，轸溪镇商贸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至 2035 年目标。** 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各现代农业园区基本建设完成，大峨眉康养休闲带与大渡河研学旅游带沿线项目、产业配套进一步完善。中心镇、中心村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片区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

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建成峨山研学康养发展示范区。

### **第13条 发展战略**

**持续经济强镇发展战略。**坚持经济强镇不动摇，不断厚植经济实力。大力实施园区（工业园区、农业产业园区和景区）拓展、项目突破、提质提升、基地培育等行动。做强纸品、林竹产业为主的支柱产业；做优中药材、茶叶、水果、蔬菜等特色优势产业，引导村民规模化种植，改良品种、提升技术，形成种植示范基地，促进农民增收；培育肉牛、奶牛、生猪养殖基地，盘活耕地，构建优质粮油生产基地，做实基础产业；创新品牌，提升质量，健全功能市场，做活服务产业。

**坚持生态优先发展战略。**多措并举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处理好保护与开发、修复与治理的关系，践行“两山论”，走好“两化路”，深入实施生态优先发展战略，切实筑牢长江上游大渡河中下游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在产业发展中把绿色生态产业作为产业发展的重要工作和首要任务，作为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和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渠道和载体，进一步推进产业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坚持旅游兴镇发展战略。**片区坚持旅游兴镇发展战略，以全域旅游为引领，以加快康养、文旅项目建设、提升产品竞争力为

主线，推动康养、文旅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有效促进片区康养、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一是康养、文化旅游全域发展不断融合，结合片区各镇旅游资源的特色，差异化发展，精心谋划整合旅游资源，通过“旅游+”融合产业，推进康养、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四峨山田园养生”“龙岩一硝斗岩运动养身”“红房子文化研学示范基地”“山水世界运动养身”等旅游景点；二是康养、文化旅游项目业态不断丰富，充分利用片区生态资源，重点发展“丁木岗—蓝池子度假养老”“美女峰森林养身”“花语村农耕文化”“世外花香养心+蛮谷桃缘农旅”“铜河银滩科技研学基地”“成昆铁路及三峨山第一寨红色研学基地”“月亮湾湿地研学示范基地”等特色景点；三是文化旅游营销宣传不断加强，创新“旅游+直播”模式，利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等新媒体向全国网友推介片区特色旅游产品，凸显“旅游+”主题，扩大旅游宣传效应，打造特色鲜明的旅游宣传微平台。

**坚持乡村振兴战略。**要持续加快乡村产业振兴步伐，坚持把产业振兴摆在乡村振兴首要位置，因地制宜，推动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结合片区生态、文化资源，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打造一批有知名度的“网红”景区，如利用现状“龙岩一硝斗”已经自发形成的攀岩户外攀岩基地，打造为四川大渡河畔最美攀岩基地；乡村休闲旅游要突出高人气，以特色化、精品化为方向，打造一批有知名度的“网红”场景和项目，完善“世外花香”“四

峨山田园”“山水世界”等景区旅游接待、停车、道路交通等配套设施，提升景区的接待能力；持续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一要聚焦农村干部队伍，重点在“蓄能”上下功夫，加强年轻村干部队伍建设，切实培养一批优秀年轻村干部后备人选；二要聚焦农村人才队伍，把“三农”工作人才作为人才工作的重要板块，大力培育引进懂科技、有技能、会管理、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进一步扩大人才规模数量，激励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施展才华、大显身手；同时积极引导本地走出去知名企业家、技术人才、退休专家等人才返乡创业。

#### **第14条 指标体系**

落实《乐山市沙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明确的约束性指标及乡村振兴发展要求，立足片区定位和规划目标，确定本片区规划指标体系由17个指标组成，其中约束性指标9个，预期性指标8个。

### **第三章 底线约束**

#### **第15条 “三线”划定**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落实《乐山市沙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按照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的原则，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并落实到图斑。

## 第 16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将区域内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落实最新启用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

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

## 第 17 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成果，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将四川美女峰国家森林公园和四川沙湾大渡河国家湿地公园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581.47 公顷。除必要的生态保护类、水工设施建设项目外，新增建设项目采用负面清单管理。

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第 18 条 城镇开发边界

综合经济活力、发展潜力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的要求，合理确定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238.97 公顷。

## 第 19 条 其他保护线

**村庄建设边界。**基于片区乡村发展基础和条件，合理避让优质耕地、地质灾害危险区等不宜建设的区域，将相对集中的现状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以及因村庄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划入村庄建设边界。在满足环保、安全和相应的规划设计规范前提下，少量乡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零星乡村产业用地和散居农房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进行建设。至 2035 年，片区村庄建设边界面积为 629.20 公顷。

**地质灾害防控线。**根据地质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将范围内地质灾害高危险区以及滑坡、崩塌和塌陷等地质灾害点的影响区全部划入地质灾害防控线，划定规模约 124.12 公顷，主要分布于葫芦镇和牛石镇。地质灾害防控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进行管控，需进一步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详细调查工作，将调查评估结论作为规划选址建设的前置条件。各类地质灾害点应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相关要求进行治疗，整治验收合格后方可调出。

**历史文化保护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对片区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原址保护，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线进行分级分类保护。片区内有郭朝沛墓、花山古墓、米市桥、安池墓、红岩古寨、硝洞采硝遗址等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线共计62处，其中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9处，面积约6公顷。保护古树名木，留存乡愁记忆，严格保护片区内现有古树名木，以树冠外侧5米范围为古树名木保护范围，边界内禁止私自新建建筑物，土地整理或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的，应当制定避让或者保护方案，并按照避让或者保护方案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林地保护线。**根据造林绿化空间规划，至2035年，片区林业保有量不低于21211.45公顷，其中公益林不少于942.73公顷。控制各项非农建设占用林地，对各类防护林实行特殊保护，严禁各项建设占用或其他破坏防护林的行为。四川美女峰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林地按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规则进行管控。

**洪涝风险控制线。**落实《乐山市沙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大渡河等主要河流水系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其他河道及排洪水渠等的洪涝风险控制线由专项规划规划具体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的建设活动严格按照省、市、区要求进行管控，不得建设影响行洪的各类建（构）筑物。根据《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河道管理范围有堤防部分以建成的堤防堤顶道路边沟外侧为界，无堤防部分以已批复公布的河道管理范

围线为准。

**地表水体控制线。**衔接《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大渡河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 80 米区域为严格保护区，80--200 米范围内为控制利用区。大渡河岸线严格保护区及控制利用区建设活动需符合《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矿产资源保护。**片区内包括各类矿产采矿区 23 处，按照矿权范围线对片区内矿产资源实施管控，根据相关规划成果划定允许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禁止开采区。

表：片区矿权信息表

编号	矿权名称	备注名称	面积（公顷）
1	乐山市三旺矿业有限公司长石采矿厂	三旺矿业	6.12
2	乐山市沙湾区三兴矿石厂	三兴矿石	32.83
3	乐山市沙湾华星矿产贸易有限公司	华星矿产	188.15
4	乐山市沙湾区千担坡粘土矿	千担坡粘土矿	19.03
5	乐山市沙湾银辉粘土矿	银辉粘土矿	83.26
6	乐山市沙湾区民心矿业	民心矿业	29.19
7	乐山市沙湾区沫水矿产品经营部	沫水矿产	8.09
8	乐山市沙湾区志强高钙灰石厂	志强灰石矿	6.3
9	乐山市沙湾区轸溪石膏矿	轸溪石膏矿	70.17
10	乐山云利矿业有限公司徐沟采矿点	云利矿业	59.8
11	乐山市沙湾区金林铝矿厂	金林铝矿	27.44
12	乐山市沙湾区唐武粘土矿厂	唐武粘土矿	22.52
13	乐山市沙湾区红星联合白泥粉厂	红星白泥粉	17.04
14	乐山市沙湾区红星后勤白泥粉厂	红星白泥粉	52.2
15	乐山市沙湾区轸溪双山白泥粉厂	双山白泥粉	29.26
16	乐山市沙湾区裕民石灰石厂	裕民石灰矿	1.24
17	四川德胜集团水泥有限公司金牛石灰	金牛石灰矿	102.26
18	乐山市永旭矿业有限公司	永旭矿业	3.5
19	沙湾苦竹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苦竹林矿业	1.19
20	乐山市沙湾众邦石业有限公司建筑用	众邦石业	1.28
21	乐山市沙湾区世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世和矿业	3.46
22	四川德胜集团水泥有限公司昶风玄武	昶风玄武岩矿	18.08
23	乐山市沙湾区同创矿业有限公司玄武	同创矿业	7.78

## 第四章 规划分区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结合主体功能定位和空间功能布局，将规划分区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片区形成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6 类一级规划分区，其中将城镇发展区分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乡村发展区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明确其空间管控要求。

### 第 20 条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是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片区主要为美女峰、大渡河区域，规划面积 1581.54 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 5.61%。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 第 21 条 生态控制区

包括除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片区主要位于沙湾镇三峨山周边山地，规划面积 1451.05 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 5.15%。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 第 22 条 农田保护区

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区域，片区主要位于片区耕地质量较好区域。具体管控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管控要求。

### **第 23 条 城镇发展区**

主要为片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区域及分散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城镇建设用地。规划面积 323.43 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 1.15%。片区分为城镇集中发展区，主要为居住生活及工业发展。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 **第 24 条 乡村发展区**

片区乡村发展区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规划总面积 21743.74 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 77.13%。村庄建设区 724.92 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 2.57%，主要为片区内的村庄建设用地。一般农业区 2528.69 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 8.97%，主要为片区农业生产活动和有限乡村建设的区域。林业发展区 18490.13 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 65.59%，主要为片区以林地为主的乡村区域。乡村发展区在管控要求上以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 **第 25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包括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片区规划面积 438.82 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 1.56%。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促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提升。推进矿业绿色发展，因地制宜开展矿山复垦复绿工作，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用地布局

### 第 26 条 总体格局

构建“一核两轴两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核”：葫芦镇区。

“两轴”：峨沙康养发展轴、大渡河研学观光轴。

“两区”：三峨生态旅游区、四峨农文旅融合区。

### 第 27 条 农用地布局

**耕地。**以适应规模化、机械化耕种为目标，持续实施高标准农田改造土地综合整治工作；试点低效园地、残次林地整治，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着力耕地“进出平衡”。在葫芦镇、轸溪镇重点开展低效园地土地整治，在片区全域开展耕地提质、改造等土地整理项目。规划至 2035 年，耕地面积 2942.29 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约 10.44%，较现状增加 288.29 公顷。

**园地。**合理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新增园地原则上不得为 15 度以下土地。鼓励有条件的园地套种、间作、轮作粮食作物，提高经济效益，保障粮食安全。规划至 2035 年，园地面积 551.74 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约 1.96%，较现状减少 100.36 公顷。

**林地。**严格保护公益林地，对林区耕地实施退耕还林，合理对可恢复且位于退耕还林区域之外的残次林地复耕。规划至 2035 年，林地面积 21211.45 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约 75.25%，较现状减少 50.48 公顷。

**草地。**草地规划至2035年，草地面积27.56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约0.1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合理布局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顺应农业现代化发展需求。鼓励农业规模化种植，适当布局设施农用地和农村道路，为农业发展预留空间，但严防农业设施用地“非农化”。规划至2035年，片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372.37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约1.32%，较现状增加44.27公顷。

## 第28条 人口预测

**户籍人口预测。**片区2017年户籍人口4.6万人，2021年户籍人口4.1万人，2017—2021年户籍人口变化情况分别为-3.5%、-3.5%、-2.8%、-2.4%、-2.0%，平均为-2.8%。沙湾区2010—2021年人口也呈连续下降趋势，年平均下降2.53%；综合考虑峨山研学片区在未来15年中，虽有片区康养、研学产业的发展和乡村振兴的带动，但随着老龄化高峰期的到来，户籍人口仍然呈递减趋势，只是递减速度会加快，预测户籍人口年平均变化按照3.0%递减。2035年片区户籍人口2.53万人。

**常住人口预测。**现状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比例为70%，未来随着片区发展的不断提升，常住人口按户籍人口的80%折算。

预测2035年，常住人口=户籍人口\*80%=2.03万人。

**人口结构。**2035年，规划片区常住人口2.03万人，较现状减少0.86万人；镇区聚居人口0.85万人，较现状增加0.40万人；

乡村人口 1.17 万人，较现状减少 1.26 万人。

表：各镇人口预测结果一览表

乡镇名称	现状人口（人）				规划人口（人）				备注
	常住人口	户籍人口	镇区集聚人口	乡村人口	常住人口	户籍人口	镇区集聚人口	乡村人口	
沙湾镇	5757	9116	325	5432	4040	5050	250	3790	范店社区旅游人口未计入
轸溪镇	6440	9840	612	5828	4520	5650	1000	3520	
葫芦镇	8393	10769	2031	6362	5890	7360	5000	890	
牛石镇	7161	9430	1505	5656	5025	6280	2300	2725	规划镇区人口红房子组团旅游人口未计入
福祿镇	1136	1766	—	1136	800	1000		800	本次范围只含福祿镇燕子坎村范围
合计	28887	40921	4473	24414	20275	25340	8550	11725	

注：1、因沙湾镇镇区位于沙湾城区，不包括在本次规划范围内，上表中沙湾镇“镇区”集聚人口仅包括范店社区集聚人口；2、福祿镇仅包含燕子坎村，其他村未包含在本片区内。

至 2035 年，片区户籍人口约为 2.53 万人，常住人口约 2.03 万人，城镇人口 0.85 万人，乡村人口 1.17 万人，城镇化率为 42%。

**旅游人口测算。**依据旅游接待人口预测旅游常住人口。依据《乐山市沙湾区旅游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5年）》，预测到 2035 年，沙湾区全域旅游接待 630 万人次，本规划片区预测接待人口 500 万人次。根据旅游规划的人口测算，全年游客总量折算的常住人口=（全年游客总量 500 万人次×住宿比例 40%×平均停留时间 2 天）÷365 天=1.09 万人，片区旅游常住人口约 1.09 万

人。

## 第 29 条 镇村体系规划

按照“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服务能力、引导人口集聚、便于乡村治理”的原则，以镇区、中心村带动周边基层村，构建由“1 个中心镇、2 个一般镇、4 个中心村和 22 个基层村”组成的镇村体系。

葫芦镇为中心镇，承担片区级服务的综合功能，加快培育为区域经济支点。

轸溪镇、牛石镇为一般镇，重点完善基础服务功能，主要服务本镇、社区及乡村地区。

三峨山村、双山村、四峨山村、安池村为中心村，其余村为基层村。

## 第 30 条 建设用地布局

**城镇建设用地。**片区为适当增强公共旅游服务功能，在丁木岗、蓝池子以及美女峰景区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114.79 公顷，同时，充分保障葫芦、轸溪、牛石城镇发展空间。至 2035 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396.70 公顷，较现状增加 210.38 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引导村民向中心镇、中心村集聚，重点引导山上生活不便利、散居的居民进行集中安置，推动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增效，新增居民安置点 42 处，用地面积为 66.91 公顷；拆除无人居住的宅基地。至 2035

年，规划村庄建设用地 653.36 公顷，较现状减少 135.30 公顷。

农村居民点用地坚持安全选址原则，“四避让、两远离、三融入”，即避让地灾区、避让洪涝区、避让水源保护区、避让生态敏感区，远离公路、远离高压线，融入村镇、融入产业、融入自然环境，结合现状建设，不占永农、不占公益林、尽量少占耕地，在村内确定各农村居民点选址布局。遵循节约集约原则，合理保障附属用房、庭院和配套设施建设需求，居民点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90-100 平方米之间。

宅基地管理按照“一户一宅”和户有所居的原则，新建、改（扩）建的宅基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用地）面积标准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严格管控宅基地面积。新增宅基地选址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不得位于三江岸线保护范围的严格控制区内，不得位于公路、铁路、电力线路、燃气线路等基础设施防护区内，不得位于国家、省、市、区明确禁止建设的管制区域；选址要利用原有宅基地、空闲地等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合理避让地质灾害隐患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和行洪泄洪通道；异址建房的，必须拆除旧房，原有宅基地交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排使用，能复耕的必须及时进行复耕。

农村建房要求农村村民需新建、易地新建、原址拆除重建、原址扩建住房的，应提出书面申请，按程序逐级上报审批，由各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审批核准，符合建住房条件的，应在规定时间内给农户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区对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的要求，规范审批和许可管理。

农村住房应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环保、美观的要求，严格执行农村住房抗震设防和建设质量安全标准，满足农民生活生产的需要；农村住房风貌应符合农房风貌分区指引，与自然景观环境协调，建筑原则上不超过3层且采用坡屋顶，鼓励农户优先选择省、市农房风貌指引导则，并结合沙湾区农房设计图集进行建设，已编制村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区域应依据村规划要求进行建设。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统筹交通和水利设施建设需求，为成昆铁路复线用地预留空间，落实大渡河沫水航电枢纽工程用地，至2035年，规划区域基础设施用地125.48公顷，较现状增加7.99公顷。

**其他建设用地。**保障文物古迹、宗教场所和殡葬设施等特殊用地需求，腾退低效、废弃采矿用地。至2035年，规划区域其他建设用地96.05公顷，较现状减少6.98公顷。

### 第31条 其他用地布局

**湿地。**严格保护大渡河近岸湿地资源，加强河道疏浚和湿地资源保护、修复和利用，推动大渡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至2035

年，规划湿地面积 79.13 公顷，较现状湿地 0.13 公顷，主要为镇区周边用地调整。

**陆地水域。**保护大渡河流域生态，保留原有自然水系。加强河道岸线保护和生态修复。优化灌溉渠系布局，保障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至 2035 年，规划陆地水域 1215.09 公顷，较现状减少 6.73 公顷，主要为坑塘水面调整。

**其他土地。**至 2035 年，规划田坎、裸土地、裸岩石等其他土地 517.82 公顷，较现状增加 60.0259 公顷，主要为宜耕农用地调整为耕地后新增田坎。

### 第 32 条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综合农用地、建设用地和其他用地布局，形成片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制定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与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与现状相比，规划耕地增加 288.29 公顷，园地减少 100.36 公顷，林地减少 350.48 公顷，草地减少 11.26 公顷，湿地增加 0.13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增加 44.27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增加 75.08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增加 210.38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减少 135.30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增加 7.99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减少 6.98 公顷。

陆地水域减少 6.73 公顷，其他土地增加 60.03 公顷。

### 第 33 条 建设用地管理

**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采取“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对建设用地进行管理。

城镇开发边界内镇区的“零星用地”，考虑到镇区整体开发的可行性及切实保障居民人身、财产安全，如土地权利人确需进行新、改、扩建，又无法按照规划与相邻地块整合建设的，在不影响规划实施的前提下，经镇人民政府同意，该类零星用地可单独进行建设，容积率、建筑间距、建筑高度满足规范及规划管控要求即可，其他指标可根据建设方案合理确定。

**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采取“详细规划+规划许可”或“通则式”规划管理的方式进行管理。无“详细规划”或“通则式”规划的，用地管理参照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用地建设管控要求表。

## 第六章 产业发展

### 第 34 条 产业发展路径

**夯一产，夯实农业基础，加快发展优势生态农业。**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以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为重点，稳定发展粮油产业，做强做优中药材、茶叶、林竹、果蔬、花木、畜牧六大特色产业，推动峨山片区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水稻标准化种植，着力推进优质大米生产，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示范应用；通过持续做强中药材产业、提档升级茶叶产业、强力发展林竹业、

提质发展果蔬产业、提升花木产业、积极推进现代畜牧业，形成优势生态农业。

至规划期末，峨山片区创建 11 个现代农业园区，其中 2 个省级园区、3 个市级园区、6 个区级园区。

表：片区现代农业园区规划一览表

园区序号	园区名称	园区范围	主导产业	产业建设规模	园区标准
1	冷笋现代农业园	沙湾镇：二峨山村、忠心村	冷笋	2 万亩	区级
2	高山茶叶现代农业园	沙湾镇：三峨山村、王田村	茶叶	1.6 万亩	市级
3	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	沙湾镇：先锋村、代湾村、五七村	黄连、白术	3 万亩	市级
4	花果现代农业园	轸溪镇：双山村	花卉、水果	1.35 万亩	市级
5	新希望现代畜牧农业园	轸溪镇：金牛村	奶牛、肉牛	出栏 9000 头	省级
6	轸溪林茶现代农业园	轸溪镇：万坪村、金牛村、刘沟村	银杏、茶叶	1.5 万亩	区级
7	竹产业现代农业园	葫芦镇：江村、梁村、葫芦坝村	巨黄竹	1 万亩	区级
8	“高山大米+生猪”现代农业园区	葫芦镇：四峨山村、江村	水稻、生猪	1 万亩	省级
9	设施蔬菜现代农业园	福禄镇：燕子坎村；葫芦镇：祝村	蔬菜	0.5 万亩	区级
10	官帽山茶叶+水果现代农业园	牛石镇：豆地坪村、朝山村	水果（桃子、樱桃、李子、西瓜）、茶叶	0.4 万亩	区级
11	牛石镇千果现代农业园区	牛石镇：喻坝村、利农村、安池村	水果（猕猴桃、柑橘等、李子、八月瓜）	0.5 万亩	区级

**提二产，完善农产品初深加工，提高优势产业附加值。**积极发展原产地初加工，重点培育大米、中药材、茶叶、果蔬、花木等优势产业实现原产地贮藏、烘干、冷藏、保鲜、包装、分级等初加工模式；培育产业园区集中化精深加工，依托片区龙头企业

福华纸业实施技术改造，高标准建设产业园，发展农产品精加工。推进区域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物流产业集约发展，推动区域农产品产业园建设；遵循“农工旅结合”的发展思路，以林竹种植加工为基础，配套旅游服务设施，以休闲游、工业游为延伸，因地制宜构建竹产业循环经济链条。

至规划期末，峨山片区建设1个产业园（农产品产业园）、11个初加工基地。

表：片区农产品加工项目规划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面积（公顷）	建设性质
1	农产品产业园	产业园区	72.74	改扩建
2	冷笋现代农业园（冷笋加工房、博览园）	初加工基地	1.30	新建
3	高山茶叶现代农业园（初加工及配套设施）	初加工基地	2.10	新建
4	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初加工及配套设施）	初加工基地	3.00	新建
5	花果现代农业园	初加工基地	1.20	改扩建
6	新希望现代畜牧农业园	初加工基地	19.80	新建
7	轸溪林茶现代农业园	初加工基地	0.60	新建
8	竹产业现代农业园	初加工基地	1.50	新建
9	“高山大米+生猪”现代农业园区	初加工基地	1.30	新建
10	设施蔬菜现代农业园	初加工基地	1.20	新建
11	官帽山茶叶+水果现代农业园	初加工基地	0.60	新建
12	牛石镇千果现代农业园区	初加工基地	0.60	新建

**强康养，打造峨沙运动康养基地。**主动承接“峨眉南进”计划，对接峨眉山南向发展、大佛景区西向发展，建设二峨山、三峨山、四峨山康养休闲产业带，推动康养资源集聚，打造“森林+康养”“田园+康养”“文化+康养”“现代农业+康养”等“X+1”康养度假模式。

至规划期末，大峨眉康养休闲带沿线建设 7 大康养胜地。

表：片区大峨眉康养休闲产业带沿线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题	项目子项	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1	丁木岗—蓝池子度假养老	森林+文化+康养	丁木岗康养度假区	22.84
			蓝池子康养度假区	13.72
			康养民宿度假区	6.21
2	山水世界运动养身	运动+康养	山水世界	21.46
3	美女峰森林养身	森林+康养	美女峰综合服务中心	34.18
			幸福农场	20.45
			天生桥度假中心	1.56
4	新希望现代农业养生	现代农业+康养	新希望康养基地	9.15
			丛林木屋	1.20
5	世外花乡养心+蛮谷桃缘农旅	乡村+康养	游客中心	0.42
			巨石文化广场	2.59
			停车场	0.50
			度假酒店	2.20
6	四峨山田园养生	田园+康养	休闲商街	0.27
			游客中心	0.46
7	龙岩-硝斗岩运动养身	运动+康养	研学康养主题酒店	1.53
			服务中心	2.82
			民宿酒店	1.91
			半山民居	3.52

促研学，构建大渡河研学旅游带。结合峨山片区大渡河沿线研学资源，构建“研学+营地”“研学+科技”“研学+农业”等“研学+”多元主题的大渡河沿线研学体验形式。

至规划期末，大渡河研学旅游带建设 12 大研学基地。

表：片区大渡河沿线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题	项目子项	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1	福华工业研学旅游示范基地	研学+工业	纸业研学基地	1.97

2	铜河银滩科技研学基地	研学+科技	航模区	10.13
			汽车模型区	6
			房车露营	4
3	成昆铁路及三峨第一寨红色研学示范基地	研学+文化	纪念广场	0.15
			三峨古寨	1.35
4	新希望观光牧场研学示范基地	研学+科普	牧场研学基地	0.64
5	花语村农耕文化研学示范基地	研学+科普	花语学舍	0.52
6	四峨山田园体验研学示范基地	研学+农业	农产品展示中心	0.5
			农耕文化体验基地	0.36
7	红房子文化研学示范基地	研学+文化+人防	游客中心	0.19
			特色民宿	2.84
			铜河博物馆	0.28
			人防疏散教育长廊及广场	0.15
			美术馆	0.27
8	安池科普研学示范基地	研学+科普	艺术家工作室	1.7
			安池湿地研学中心	2.47
9	龙岩-硝斗岩户外拓展训练研学示范基地	研学+营地	特色民宿	1.36
			龙岩攀岩基地	4.68
			山地运动训练营	0.3
10	月亮湾湿地研学示范基地	研学+科普	硝斗岩探险营地	0.24
			湿地科普中心	0.66
			亲子民宿	1.43
			湿地露营	3.2
11	范店水上运动研学示范基地	研学+营地	儿童森野运动基地	1.44
			水上运动基地	0.52
			范店一线天	2.67
			蛮王洞探险营地	1.28
12	望佛峡研学基地	研学+农业	湖边露营基地	4.5
			农旅研学营地	2.19

## 第 35 条 产业发展格局

**产业发展格局。**规划“两带四区”产业格局。

两带：大峨眉康养休闲带——自隆汉高速沙溪互通接入，有机连接二峨山、三峨山、四峨山，融入“大峨眉国际旅游目的地”。

大渡河研学旅游带——结合峨山片区大渡河沿线研学资源，构建“研学+营地”“研学+科技”“研学+农业”等“研学+”多元主题的大渡河沿线研学体验形式。

四区：北部生态康养区、西部休闲观光产业区、东部田园风光产业区、南部文旅运动产业区。

**产业生态圈。**构筑四大产业生态圈，即三峨山康养度假产业生态圈、双山休闲观光产业生态圈、四峨梯田风光产业生态圈、安池库区文旅产业生态圈，引领四大村级片区三产融合差异化发展。

表：各产业生态圈涉及镇村一览表

名称	涉及乡镇	涵盖社区及村
三峨山康养度假产业生态圈	沙湾镇	范店社区、王田村、忠心村、二峨山村、三峨山村、五七村、先锋村、代湾村
双山休闲观光产业生态圈	轸溪镇	轸溪社区、龚嘴社区、寨子村、轸溪村、刘沟村、万坪村、金牛村、双山村、永和村
四峨梯田风光产业生态圈	葫芦镇	葫芦社区、葫芦坝村、祝村、梁村、四峨山村、江村
	福祿镇	燕子坎村
安池库区文旅产业生态圈	牛石镇	牛石社区、豆地坪村、朝山村、九龙口村、喻坝村、利农村、安池村

## 第七章 设施配套

###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第 36 条 公服设施规划规划原则

充分衔接便民服务设施、基础教育学校布局和建设、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养老殡葬设施等专项规划，推动片区内各类公共资源优先布局、集中布局在中心镇、村，解决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闲缺并存”的问题，提高片区服务能力。

#### 第 37 条 便民设施规划

在中心镇葫芦镇和轸溪镇、牛石镇、沙湾镇等 3 个一般镇设置便民服务中心；在龚嘴、范店 2 个社区和三峨山村、双山村、四峨山村、安池村等 4 个中心村以及 22 个基层村设置便民服务站。

表：片区便民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项目名称	镇/社/村	建设要求
便民服务中心	葫芦镇	原则上便民服务中心应与所在镇政府同址一体化办公，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300 平方米。
	牛石镇	
	轸溪镇	
便民服务站	龚嘴社区	依托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亲民化改造，实现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去“柜台化”。中心村便民服务站按 120 平方米规划，一般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按 60 平方米规划。
	范店社区	
	三峨山村	
	双山村	
	四峨山村	
	安池村	
	其余 22 个基层村	
注：沙湾镇便民服务中心位于沙湾城区内。		

### 第 38 条 基层治理设施规划

保留现状葫芦镇、轸溪镇、牛石镇派出所，在葫芦镇新建片区区级司法所与法庭，完善片区“两所一庭”联调联动机制。

表：片区基层治理设施规划一览表

分类	名称	状态	用地规模（公顷）
派出所	葫芦镇派出所	保留	0.41
	轸溪镇派出所	保留	与镇政府合建
	牛石镇派出所	保留	0.11
司法所	葫芦镇片区司法所	新建	0.18
法庭	葫芦镇片区法庭	新建	0.23

### 第 39 条 教育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葫芦镇初级中学，并扩大用地规模，撤并牛石初级中学，初中用地并入牛石小学；规划保留龚嘴小学、牛石小学、葫芦小学、轸溪小学等 4 所小学，撤并范店小学，小学用地并入幼儿园用地；规划保留范店幼儿园、龚嘴幼儿园、牛石幼儿园、葫芦幼儿园、轸溪幼儿园等 5 处幼儿园，其余村可根据需求及服务半径设置村级幼教点。

表：片区基础教育设施规划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划措施	用地规模（公顷）	备注
幼儿园	牛石幼儿园	保留	1.45	与小学合建
	葫芦幼儿园	保留	2.76	与小学合建
小学	牛石小学	保留	1.45	与幼儿园合建
	葫芦小学	保留	2.76	与幼儿园合建
中学	葫芦初级中学	保留，扩大学校用地规模	0.85	

### 第 40 条 文化设施规划

提高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在葫芦镇新建 1 处片区级文化

活动中心；规划在牛石镇、轸溪镇各新建1处镇级文化活动中心；保留现状范店社区、龚嘴社区及26个村文化活动室，并进行设施升级；牛石镇红房子组团利用现状建筑，改造建设铜河博物馆和美术馆。

表：片区文化设施规划一览表

项目名称	规划措施	用地规模 (公顷)	备注
葫芦镇文化活动中心	新建(与全民健身中心合建)		图书馆、文化馆、公共电子阅览室、书画室、培训室、乡村文化展示室及健身房于一体。
牛石镇文化活动中心	新建	0.1	图书室、文化室、公共电子阅览室、书画室、培训室、乡村文化展示室及健身房于一体
轸溪镇文化活动中心	新建	0.62	图书室、文化室、公共电子阅览室、书画室、培训室、乡村文化展示室及健身房于一体
铜河博物馆	改建(在红房子文旅组团配套建设)		文化展示中心、体验中心等
红房子美术馆	改建(在红房子文旅组团配套建设)		美术展览馆、美术交流中心、名家作品收藏馆等
文化活动室(范店社区、龚嘴社区、26个行政村)	改建	——	结合村委会配建/闲置公服用地再利用

## 第41条 体育设施规划

规划在每个镇区和范店社区新建一处乡镇全民健身中心。龚嘴社区及26个村设置健身活动场地。

表：片区体育设施规划一览表

乡镇/社区	规划新增设施	用地规模（公顷）	配套设施
葫芦镇	全民健身中心	0.74	建篮球场1个、5人制足球场1个、乒乓球台（6副球台）、羽毛球场2个、健身路径1条，室内健身房
牛石镇	全民健身中心	0.5	建篮球场1个、乒乓球台（4副球台）、羽毛球场1个、健身路径1条，室内健身房
轸溪镇	全民健身中心	结合轸溪村村委会旁公园绿地建设	乒乓球台（4副球台）、羽毛球场1个
范店社区	全民健身中心	0.18	乒乓球台（4副球台）、羽毛球场1个
龚嘴及26个行政村	健身活动场地	结合村委会广场配建	乒乓球台（1副球台）、健身器材

## 第42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将葫芦镇中心卫生院打造为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次中心，服务片区；保留牛石卫生院、轸溪卫生院；保留范店社区、龚嘴社区医疗卫生用地，将其作为卫生服务站，服务周边村社。

建制村设卫生室，部分卫生室业务用房不足的村，可通过整合村（社区）闲置村委会等建筑用以补充。

表：片区医疗卫生设施规划一览表

医疗卫生设施	项目位置	用地规模（公顷）	建设性质
葫芦镇中心卫生院	葫芦镇原卫生院	0.12	现状
牛石卫生院	现状卫生院位置	0.15	现状
轸溪卫生院	现状卫生院位置	0.048	现状
范店卫生站	现状卫生院位置	0.043	现状
龚嘴卫生站	现状卫生院位置	0.065	现状
村卫生室	26个村	建筑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	改建

### 第 43 条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依托葫芦镇现状敬老院，建设养老服务中心，服务于片区；在轸溪镇、牛石镇分别新建养老服务中心；龚嘴社区、范店社区可结合原卫生院设置养老服务站，各村设置日间照料中心。

表：片区养老设施规划一览表

分级	名称	建设性质	用地规模（公顷）
养老服务中心	葫芦镇敬老院	改建	0.13
养老服务中心	轸溪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0.18
	牛石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0.56
日间照料中心	26个村和2个社区	新建或改建	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可结合新建居民点建设

### 第 44 条 公益性墓地规划

依据规划预测人口总量和人口结构，开展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新建5处农村公益性墓地，其中葫芦镇1处（祝村），牛石镇1处（邓坪村），沙湾镇2处（天车村、王田村），轸溪镇1处（金牛村），总用地面积约4.57公顷。

### 第 45 条 闲置公共服务设施再利用

两项改革后，片区存在原乡镇政府、村委会、小学等闲置公服设施，规划在充分调研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片区闲置资产进行创新盘活，优先用于补足公服短板，其次针对产业发展规划用于支持产业用地。

## 第二节 道路交通规划

### 第 46 条 对外交通规划

**与铁路的衔接。**片区内有两铁四站，两条铁路分别为成昆铁路、成昆铁路复线，四站为沙湾南站（四级站，位于沙湾城区）、范店站及轸溪、刘沟货运站，加强片区内道路与沙湾站的互联互通，按铁路相关保护要求保护铁路廊道。

**与高速公路的衔接。**加强片区同乐西高速、隆汉高速的衔接，乐西高速可通过国道 G348、省道 S309 在福禄互通相连，隆汉高速可通过大峨眉康养休闲带旅游专线公路相连。

### 第 47 条 干线公路规划

**国道规划。**保留片区现状国道 G348，片区内里程约 23 公里，等级为二级公路，沥青路面。

**省道规划。**片区内有省道 S103 及 S309 线。省道 S103 自大渡河一号桥接国道 G348 往北经沙湾城区至峨眉，三级路标准；省道 S309 自龚嘴大桥由西向东，接乐西高速，片区内里程约 20.200 公里，道路等级按三级路控制。

### 第 48 条 农村公路规划

**县道规划。**改扩建片区内沙范路、峨沙路、溪沙路三条县道，道路等级按三级及以上标准，路基宽度不小于 6.5 米，沥青路面。

**乡道规划。**改扩建片区内双葫路部分、白云路、牛营路、葫燕路 4 条乡道，道路等级按四级及以上标准，路基宽度不小于 5.5

米，沥青路面。片区内乡道全长 123.43 公里。

**村道规划。**结合中心村及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完善主村道，路基宽度 4.5 米；新增村组道路尽量结合防火通道、产业道路等进行规划建设，少占耕地和林地，节约用地，片区内村道总长约 304.44 公里。

#### **第 49 条 旅游道路规划**

以现有旅游道路为基础，新建或改扩建梯子岩联通干溪沟、双山世外花乡、四峨梯田、铜河银滩的旅游道路。

#### **第 50 条 水运规划**

依据《乐山港总体规划修订送审稿（2021年）》与《乐山市防洪度汛基础设施锚地规划（2022年）》，本片区大渡河沿线涉及“一港、十三码头、五锚地”航运服务体系，为大渡河沿线龚嘴、铜街子、沙湾、安谷等大中型水电站的砂石资源和水上旅游资源开发提供运输服务，为沿江居民的短途区间运输提供服务。

**一港。**即沙湾港。

**十三码头。**即顺河作业区码头、祝村码头、燕子坎码头、红房子码头、月咄岩码头、老街子码头、柳安池码头、龙岩码头、土溪沟旅游码头、月亮湾旅游码头、大石板码头、代湾旅游码头、范店码头。

**五锚地。**即燕子坎锚地、老街子锚地、土溪沟锚地、月亮湾锚地、代湾锚地。

## 第 51 条 交通设施规划

**交通服务设施及加油站。**在葫芦镇场镇规划一处综合洗车修车服务中心，辐射牛石镇、轸溪镇、龚嘴社区等，紧邻 G348，占地 0.2 公顷。

规划保留现状加油站 4 处（轸溪葫芦加油站、燕子坎加油站 2 处、牛石镇加油站），在葫芦镇新建加油加气充电综合站，在龚嘴大桥邻 S309 处新建一处加油站，远期改造提升牛石镇、轸溪镇及燕子坎村加油站，满足加油加气充电综合站功能。

**客运体系。**实施乡村运输“金通工程”，完成片区乡村客运 100%通村（社区）目标。在葫芦镇区规划 1 处片区客运枢纽站，保留轸溪镇区、牛石镇区现状便捷客运站，其余村（社区）设置公交招呼站。

**货运物流规划。**推动片区乡村客运网、邮快网、物流网、旅游网“四网一体”的乡村运输体系建立，构建“交通+产业”“交通+旅游”等融合发展，结合片区发展特色旅游点打造一批美丽乡村示范路。

**停车设施规划。**葫芦镇区配套建设 2 处停车场，牛镇镇区配套建设 3 处停车场，轸溪镇配套建设 1 处停车场。各村（社区）结合产业发展项目配套建设相应停车场。

**片区货运通道规划。**规划对 S309 在旅游高峰期实行交通管制，尽可能减少货运对旅游交通的影响。

**大渡河骑游绿廊规划。**实施国家旅游风景道示范工程，打造国家风景道“大渡河骑游绿廊”品牌。以“大渡河骑游绿廊”沿线片区景区景点，带动沿线研学、康养产业发展。结合沿线景区景点合理规划范店驿站、月亮湾驿站、龙岩驿站、红房子驿站、铜河银滩驿站、美女峰驿站等6处骑游驿站。

### 第三节 水利设施规划

衔接上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高效节水灌溉有机结合，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机械化作业程度。针对片区各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明确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功能定位，实现旱涝保收、稳产高产。按照灌区、流域和区域整体规划，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整体规划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农田连片规模，采取集中投入、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标准、连片治理、整体推进的建设方式，确保建设一片，成效一片。

加大水利设施投入力度，加快灌区配套和节水改造，推广农业节水设施和节水技术，增强水资源的综合利用率，扩大有效灌溉面积，增强农业抗灾能力。以水源工程、灌溉排水工程和节水灌溉工程为重点，采取“蓄、引、提”相结合，在示范、引导的基础上，大力推广微灌、滴灌等现代高效节水灌溉模式，切实解决工程性缺水问题，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降低自然灾害损失。

至2035年，片区规划新建小（二）型水库1座，为王田村

水库，位于沙湾镇王田村，结合片区各个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新建蓄水池 99 口，新建灌排水渠 33 公里，山坪塘整治 85 口。

## 第四节 市政设施规划

### 第 52 条 给水工程规划

依据《镇（乡）村给水工程规划规范》（CJJ/T 246）和《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镇区采用不同类别用地用水量指标预测方法，镇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5756 吨/日。农村地区依据《镇（乡）村给水工程规划规范》（CJJ/T 246-2016），结合片区全域旅游规划，按照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 150 升/人×日进行预测，农村地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1758 吨/日。峨山片区 2035 年峨山片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7591 吨/日，日变化系数取 1.3，2035 年峨山片区平均日用水量为 5839 吨/日。

片区内建设中的湾区葫芦水厂，占地 3.24 公顷，供水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供水量可满足片区供水需求，因此至规划期末不再新增储水设施。

### 第 53 条 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片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规划各镇近期将旧有合流制排水管（渠）改造为雨水专用管（渠），同时增设污水管，实现雨、污分流排放。镇区雨水就近排放到附近的河流、渠、斗和田地。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和医院污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国家排放标准、地方排放标准的相应规

定限值及地方总量控制的要求。

**污水量预测。**至 2035 年，峨山片区污水量为 4513.2 立方米/日。

**排水设施规划。**保留牛石镇现状有 2 处污水处理站，牛石镇第一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700 立方米/日，牛石镇朝山村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800 立方米/日，总规模为 1500 立方米/日。污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入大渡河；保留轸溪镇现状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200 立方米/日，污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入大渡河；扩建范店社区现状有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300 立方米/日；污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入大渡河；扩建葫芦镇现状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2500 立方米/日；污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入大渡河；规划豆地坪聚居点 1、朝山聚居点 3 和朝山聚居点 4 将采取与镇区协调处理的模式，不再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根据聚居点的分布情况，规划联村合建共 5 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单村建设共 27 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每座规模 20-200 立方米/日；近期散居居民采用“沼气分散处理”和“散户化粪池处理”2 种模式；同步完善污水管网，确保污水及时集中处理，设置最低管径 DN300。规划至 2025 年峨山片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0%，至 2035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将达到 95%。农村生活污水应达到《四川

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或者《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要求。

农村雨水以自然排入就近农田、水塘为主，有条件地区可在农家房前或田间采用露天敞口池收集贮存雨水，收集的雨水可用于灌溉或杂用。

#### 第 54 条 电力工程规划

**用电负荷预测。**镇区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结合镇区实际情况，采用单位建设用地负荷密度法进行用电负荷预测，最大负荷 29.5 兆瓦。农村地区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采用人均综合用电指标法，规划农村地区人均综合用电量按 2000 千瓦时/（人·年）计算，年综合最大负荷利用小时数取 6000，计算得出农村地区年用电量合计 2445 万千瓦时，最大负荷 4.08 兆瓦。至 2035 年，峨山片区最大负荷为 33.58 兆瓦。

**变电容量需求预测。**规划功率因素取 0.85，则峨山片区变电容量需求总量为 39.51 兆伏安。

**电网规划。**落实片区 220 千伏、110 千伏、35 千伏线路及变电站，对区域内 10 千伏线路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农网 10 千伏线路联络率；增强乡村供电保障能力，农村电网以改造升级为手段，加强线路联络，降低供电半径，片区供电可靠率达 99% 以上。

**变电站规划。**规划新建美女峰 35 千伏变电站，扩容观山 35

千伏变电站，规划迁建龚嘴 35 千伏变电站，规划保留曹山 110 千伏变电站和沙湾 110 千伏变电站。

**农村电网规划。**对片区内电网和农业生产供电设施改造升级，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推广农业节水灌溉等工作，完善农业生产供电设施。乡村区域近期保留原电力电信管线进线及设施，规范入户线网的路径，避免形成“空中蛛网”；远期逐步实施电力线路埋地处理，采用综合管沟或管网。一般埋深要求不宜小于 1 米，为防止农业生产种植时可能对电缆造成误伤，对于无农业种植的地方，可以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确定电缆沟深度，但是开挖的电缆沟深度不应小于 0.7 米，尽量沿路、沿绿地铺设，避免占用建设用地，做到安全、高效、美观。

**高压走廊控制。**依据《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确定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规划走廊宽度。220kV 电力线路全部采用架空敷设，规划走廊宽度 30~40 米；110kV 架空线路规划走廊宽度 15~25 米；35kV 架空线路规划走廊宽度 15~20 米，同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第 55 条 通信工程规划

依据《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 50853-2013)，采用普及率法对峨山片区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需求总量和宽带用户需求总量进行预测。其中：

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按 40 线/百人计算，2035 年峨山片区固

定电话主线需求总量为 0.8 万线。

移动电话普及率按 100 卡号/百人计算，2035 年峨山片区移动电话需求总量为 2.03 万卡号。

宽带用户普及率按 30 户/百人计算，2035 年峨山片区宽带用户需求总量为 0.6 万户。

片区通信服务由沙湾中心城区电信和邮政设施提供，规划各村（社区）设置邮政代办点。

规划按 100-500 服务用户数/基站，进一步增加和完善片区内通信基站建设，落实片区各运营商 5G 全覆盖，保障区域通信网络通畅。

## 第 56 条 燃气工程规划

**用气规模预测。**依据《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81098-2015)，至 2035 年，峨山片区日均用气量为 2.64 万立方米/日。

**燃气设施规划。**峨山片区燃气管网接入沙湾城区配气站，配气站至轸溪镇、葫芦镇和牛石镇现状采用管道  $\phi 110$ ，压力  $\leq 0.6$  兆帕，至范店社区管网采用管道  $\phi 110$ ，压力  $\leq 0.6$  兆帕。从镇区、社区沿乡道铺设管径  $\phi 89$ ，压力 0.2-0.4 兆帕，聚居点用气接管道  $\phi 89$ ，在主村道铺设  $\phi 50$  和  $\phi 32$  管道，压力 0.2 兆帕。片区较为分散的村民能源主要以用电、罐装液化气、沼为主。

规划近期在三峨山村（大斗笠、四川美女峰国家森林公园）、金牛村（白杨坡、田坝儿、潘山上）、刘沟村、万坪村（寺坪山、

赵岗）、范店社区、豆地坪村（梯子岩、豆地井）、燕子坎村（桑树坪、梅沟）、朝山村胡湾头、九龙口村（玉皇观、桃子湾、赵田湾、芝麻坪、焦湾头、白云寺）以及喻坝村（坎底下、庙边、水沙坡）的主村道铺设 $\phi 50$ 和 $\phi 32$ 管道，压力0.2兆帕，并设置11处燃气阀。规划远期将剩余的23处聚居点全部通气。

### 第57条 环卫工程规划

**垃圾规模预测。**根据《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对峨山研学康养片区生活垃圾日排出重量进行预测。至2035年生活垃圾日生活垃圾排出重量34吨/每天。

**垃圾处理设施规划。**沙湾镇王田村、忠心村、三峨山村和二峨山村生活垃圾经2次分类后，由沙湾镇统一运输至沙湾区城南中转站。范店社区配置垃圾压缩收运处理设施1套，位于社区北部五七村，由沙湾镇统一运输至沙湾区城南中转站。

规划新增轸溪垃圾压缩收运处理设施1套，位于原垃圾转运池处；牛石镇区北部新增垃圾压缩收运处理设施1套，位于镇区北部电力防护廊道处；牛石镇区南部红房子片区新增垃圾压缩收运处理设施1套，位于朝山村污水处理站旁；规划新增龚嘴社区垃圾压缩收运处理设施1套，位于社区东北侧杨湾处；由各镇转运至葫芦镇中转站。

现状沙湾区城南中转站和葫芦镇中转站，处理规模均为100吨/日，处理能力较好，可满足片区生活垃圾压缩处理需求，由于

现状葫芦镇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距离现状建成区和水体过近，本次规划将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进行搬迁，选址在镇区西部，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

湾区城南中转站和葫芦镇中转站的生活垃圾经分类压缩处理后由光大环保能源（乐山）有限公司运送至光大发电厂焚烧发电。

## 第五节 防灾设施规划

### 第 58 条 应急体系建设

以推进“平急两用”设施建设为重点。建成以葫芦镇二级普通消防站为主，以牛石镇、轸溪镇、范店社区小微消防站和 4 个村乡镇志愿消防队为辅助的“一主两辅”基层应急力量体系。重点落实片区防洪、抗震、森林防火、消防、地灾防治等各项防灾设施。统筹利用片区的公共开敞空间（公园、绿地、广场、停车场、中小学等），加快片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并同步建设一定规模的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应急救援物资。

### 第 59 条 防洪规划

统筹考虑片区防洪安保、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整治等，兼顾流域与区域防洪要求，外洪与内涝治理相结合，市政建设与防洪建设相结合，促进片区发展与防洪排涝相协调。着力构筑防洪排涝工程体系和智慧监测预报预警系统等非工程措施，加强防洪排涝管理。注重片区防洪排涝工程建设管理，提高片区防洪应急管理

理能力。

根据《防洪标准》《室外排水设计标准》和《乐山市城市水利规划》，片区内各镇镇区按20年一遇标准设防，村庄防洪标准采用10年一遇；山洪设防标准为10年一遇。城乡建设要注意防洪、暴雨泄洪设施的保护和改善，河渠两侧要预留防洪通道。城乡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重要建设项目应避开易受洪水危害的地段。

### 第60条 消防设施规划

规划设置1处二级普通消防站、3处小微消防站、4处乡镇志愿消防队。1处二级站：布设于葫芦镇，消防辖区为整个片区，3处小微消防站：分别布设于轸溪镇、牛石镇、范店社区。4处乡镇志愿消防队：分别于二峨山村、双山村、四峨山村、安池村4个中心村建设乡镇志愿消防队，消防辖区为村级片区。

### 第61条 地质灾害防治

片区范围内共31处地质灾害点（包括大型地灾点2处、中型地灾点13处、小型地灾点16处），其中滑坡点24处、崩塌点5处、坍塌点2处。规划对地质灾害采取避让搬迁或工程治理措施，同时建立监测预警机制。

### 第62条 抗震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片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5g，抗震设防烈度7度。

各抗震设防类别建筑必须严格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

用规范》执行，特殊设防类与重点设防类建筑与市政工程应提高一级标准进行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及对外交通系统、供水工程、供电系统、通信系统、医疗卫生系统、粮食供应系统和消防系统等各项生命线工程设防标准提高一级为 8 度。

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应按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城镇建设及乡村居民点应选择对抗震有利的地段，严禁在断裂、滑坡等危险地带和地震可能引起水灾、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的地区选址。片区应做详细地质勘察，规划建设应保证建设条件安全可靠，确需建设，在建设前必须先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进行治理，取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展。

利用学校操场、村委会和现有闲置建筑建设防灭火物资储备点和地灾山洪危险区避难场所等。

### **第 63 条 防疫规划**

依托沙湾中心城区的防疫设施为主体，各个乡镇卫生院为补充的防疫体系。增强对各类传染病的检测能力、预防控制能力与救治服务能力。镇区卫生院应设应急通道、预检分诊点、隔离点、转运场所等。

## 第 64 条 人防

结合葫芦镇人民政府建设人防指挥中心，重要建筑须设置必要的人防地下空间，远期镇区人均人防工事面积达 1 个平方米。

## 第 65 条 森林防火

**消防水池。**规划葫芦镇为航空消防取水点，片区建设森林消防蓄水池 18 处。

**防火通道。**完善片区森林防火通道，按照新建与改造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打通林区内部断头路，升级改造废弃路和简易路，与林区现有外部道路构建布局较为合理、结构较为完整的林区防火应急道路网络。规划新建硬化防火道路 78 公里、改扩建防火道路 77 公里，新建巡护道路 3 公里。

表：新建、改扩建防火道路建设分布表

建设地点	新建 (km)	改扩建 (km)	巡护道路 (km)
沙湾镇	20	32	3
葫芦镇	3		
牛石镇	12	5	
轸溪镇	12	14	

**防火隔离带。**建设宽 30 米的组合阻隔带，规划里程 10 公里，面积 450 亩，其中葫芦镇 135 亩、沙湾镇 180 亩以及轸溪镇 135 亩。

## 第 66 条 应急疏散通道

利用片区等级公路 G348、S309、县道、乡道以及主要村道构建片区应急疏散通道。

## 第 67 条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镇区结合公园、学校、停车场等场地设置避难场所，配套水、电和应急物资，规划人均固定避难场所有效面积 2.0 平方米，应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面积 1.5 平方米。农村地区 1 个行政村至少设置 1 个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在片区人员分布集中、灾害事故风险较高、基础设施抗灾能力较弱的地区，适当增加应急避难场所数量。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需按照应急避难场所相关标准规范，满足相应场地建筑条件、功能区划分、服务范围设计、设施设备配备、物资储备等要求。

# 第八章 整治修复

## 第一节 土地整治规划

### 第 68 条 农用地整治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总体目标。**遵循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构建国土综合整治格局，以提高国土空间发展品质和资源利用效率为导向，通过开展国土综合整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地和谐共生，提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土地整治范围及规模。**顺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需要，通过分析耕地坡度、等别等确定土地整治项目。

**高标准农田。**结合永久基本农田整治工程，优先在海拔较低、坡度较缓的四峨山浅丘和大渡河沿岸平坝等宜耕地区开展高标准

农田建设，主要涉及轸溪镇（寨子村、双山村）、葫芦镇（葫芦坝村、梁村、祝村）、牛石镇（豆地坪村、喻坝村），新增高标准农田 167.21 公顷。

**土地提质改造。**划定“旱改水”“坡改梯”范围，结合区域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污染治理，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地整治重点区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将沙湾镇（先锋村、五七村）、轸溪镇（寨子村、刘沟村）、牛石镇（安池村、利农村）存在水土流失风险的坡耕地 490.97 公顷改造为梯田。

### **第 69 条 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以闲置农村土坯房、低效林盘为重点对象，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和城乡工矿建设用地整治。对农村散乱、闲置、废弃和低效利用的村庄用地进行腾退整理 190.91 公顷，结合周边地类腾退为耕地、园地和林地等农用地。对闲置、低效利用、未入园的工矿用地进行拆除复垦或就地改造为现代物流仓储、商贸等新产业用地，整理低效工矿用地 67.58 公顷。城镇、规划居民点周边的闲置低效用地经整治可用于镇村建设和产业发展。

## **第二节 生态修复规划**

### **第 70 条 水域湿地生态修复**

**加快推进片区生态修复。**加强大渡河河岸带湿地植被恢复和建设、有害生物防控、河流减污等措施，打造流域生态景观。开展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保护河流自然岸线，修复水生态环

境，规划修复岸线 56.5 千米。

**严格保护湿地资源。**不新挖塘，通过治水疏浚加强对河道疏浚和湿地资源保护、修复和利用。开展湿地综合治理与修复工程，稳定湿地面积，打造湿地生态景观。

**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各乡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包括城镇集中污水处理厂、居民区污水处理设施、排污管网改造、入河排污口整治等，通过新建污水处理厂尽快投产运行，旧有污水处理系统的查漏补缺，规范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对大型居住区的单体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在线监测等措施，全面提高城市生活污水的处理能力，以确保完成污水处理减排任务。同时，完善排水管网建设，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提高污水收集率。

对工业污染源实施严格监督管理，控制污染物排放。全面推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取排水许可制度，使污染物排放总量逐步削减并达到规划控制量的要求。同时，对工业生产进行技术改造，推行清洁生产，厉行节水减污。提高工业用水重复率，加强工业废水处理，坚决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产品。对片区工业污染源治理，采取限期治理、达标排放的措施。

针对农业污染源，实施生态农业工程，建立生态农业示范区，减少农业对水资源的污染，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提倡使用高效低残留农药、使用有机肥和复合肥，减少农药化肥对水资源的污染。

## 第 71 条 优化林地生态功能

整体保留二峨山、三峨山、四峨山等地集中连片林地，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构建林、田、水网相互交织，林盘聚落相互辉映的山水风光。

**沟坡治理。**加强对片区坡、沟、谷地的水土保持监管力度，对坡度较大的山麓面进行治理，开展坡面拦蓄工程。对二峨山、三峨山、四峨山区域，加大坡耕地整治的投入，加强灰窑沟、马铃沟、台榨沟等山沟治理工程。

**林木治理。**配套小微水利，栽植经果林，大力发展高效农业，对现有林地进行封禁治理，对疏林地及草地进行补植补播。

## 第 72 条 清理残次林地

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建设深入推进，耕地后备资源不断减少，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占优补优的难度日趋加大，为保证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通过充分调查论证，确定对部分残次林、废弃坑塘进行开发整理，以增加有效耕地，提高耕地质量。

## 第 73 条 矿山修复

对片区闲置废弃采矿用地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做好矿山采矿场、排土场、高边坡治理及土地复垦、复绿工程，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建立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 第九章 品质提升

### 第 74 条 景观风貌格局

构建“一带两区”景观风貌格局。一带，大渡河沿岸平坝景观风貌带。主要包括片区大渡河沿岸平坝区域镇村及社区；两区，高山生态景观风貌区、河西丘陵景观风貌区。高山生态景观风貌区，涵盖片区海拔 1000 米以上区域，包括片区内沙湾镇管辖村社。河西丘陵景观风貌区，涵盖片区海拔 1000 米以下区域，包括片区内轸溪镇、葫芦镇、牛石镇管辖村社。

### 第 75 条 空间形态

**大渡河沿岸平坝区域。**平坝地区的空间形态相对比较自由，在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尽量不占或者少占优质耕地情况下，以带状和片状空间形态相结合，在整体上形成一个可达性较好、导向性也明确的优质空间。

**河西丘陵区域。**充分利用丘陵地形、地貌特点，依山就势、高低错落，尽量将房屋建设在坡的“二、三台土”上，提倡“坡下田、坡脚路、坡上房、坡顶绿”的空间形态。

**高山区域。**依山就势、高低错落，尽量避免大规模地平整土地、切削山体。利用原有地形地貌与自然环境设施适合的布局模式，提倡以不规则的组团式布局为主。

### 第 76 条 建筑风貌指引

**建筑布局。**建筑布局应延续原有村庄布局肌理，充分利用水

系、山林及农田，形成自然有机的组团布局形态，采用“小组微生”的簇状建筑布局模式。

**屋面形式。**屋面统一采用坡屋顶。

**建筑色调。**统一建筑色彩，建筑以青灰瓦白墙为主，局部以红褐色、原木色为辅。

**建筑材料。**砖混结构为主，木材为辅；外立面采用白色涂料和青灰石砖贴面；局部增加红褐色、灰色、原木色装饰线条丰富建筑立面。

#### **第 77 条 “四小园” 环境提升工程**

分期、分批推进人居环境美化，充分利用房前屋后自留地、非耕地、林盘空间打造“四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加快实现乡村人居环境品质提档升级。

#### **第 78 条 “三边三化” 环境提升工程**

实施乡村“三边三化”（公路边、河边、山边实现洁化、绿化、美化）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有效改善片区人居环境。

#### **第 79 条 生活设施整治**

**农村垃圾。**推行“户分类、村保洁、镇转运、区处理”的农村垃圾分级处理模式，根据村庄人口、垃圾产生量等，配足配齐封闭式垃圾桶（箱）、垃圾运输车等装备设施。

**污水处理。**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改厨。**以“改灶、改台、改柜、改管、改水”为主要内容，

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建设农村清洁厨房。

**改厕。**公厕新建及改造按照“厕所革命”新（改）建公厕标准。建设水冲式公厕，公厕内配套洗手盆、水龙头、扶手、面镜、挂钩、手纸架、废纸容器等设施。设置统一的公共厕所标识、标志、方向和距离指示牌。户厕统一整改为水冲式厕所类型，具备“两池一洗”，达到“四净两无两通一明”。

## **第十章 乡村振兴**

### **第 80 条 战略定位**

按照中央和四川以及沙湾区关于乡村振兴发展要求，以实现五大振兴为核心，以现代产业融合发展为抓手，以乡村振兴重大项目为支撑，以三生效益为出发点，以区域共同富裕为最终目标，将片区打造成为区域内乡村振兴高地、乐山市乡村振兴发展的排头兵。

### **第 81 条 发展目标**

**第一阶段（2021—2025年）。**到2025年，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农民收入稳步增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如期实现。

**第二阶段（2026—2030年）。**到2030年，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初步健全。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初步构建，农业绿色体系初步形成，农业供给侧结构优化初步建立，农产品质量体系与农产品品牌市场体系初步稳定，农

民收入实现预期目标，生态环境明显好转，人居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农民文化生活不断丰富，乡风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加强，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第三阶段（2031—2035年）。**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农业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农业全要素生产率显著提高，乡风文明程度显著提升，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美丽宜居乡村基本实现，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农民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表：乡村振兴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	近期目标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2021年	2025年	2035年	
1	产业兴旺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吨	7100	10000	10500	预期性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重	%	10	20	80	预期性
2	生态宜居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张	2	10	30	预期性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60	80	100	预期性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60	80	95	预期性
		农村污水处理率	%	35	80	95	预期性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	平方米	0.3	0.7	1.5	预期性
		道路网密度	千米/平方公里	8.4	11.5	13.4	预期性
3	乡风文明	农家风貌改造率	%	20	30	35	预期性
		核心价值普及率	%	80	90	99	预期性
4	治理有效	基层村集体经济组织	个	22	22	22	预期性
		村规民约普及率	%	80	100	100	预期性
5	生活富裕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0000	25000	35000	预期性

## 第 82 条 产业发展用地

规划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用于保障镇区外的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产业融合。乡村产业发展建设用地指标不足的部分可通过闲置土地再利用以及农村宅基地腾退指标补足。

片区共规划 101.87 公顷建设用地用于保障镇区外的乡村产业发展。在供地时进一步明确用地用于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严禁用于商品房开发。

#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

## 第 83 条 村级片区划分

综合考虑镇村体系、产业布局、交通联系、行政区划沿革等因素，按照中心带动、产业相近、人文相亲、交通便利的原则，将峨山研学康养片区划分为 4 个村级片区，分别为三峨山康养度假片区、双山休闲观光片区、四峨梯田风光区和安池库区文旅片区。

三峨山康养度假片区：以三峨山村为中心村，包括范店社区、二峨山村、忠心村、王田村、先锋村、代湾村、五七村。依托三峨山旅游资源，因地制宜发展生态康养、度假产业。

双山休闲观光片区：以双山村为中心村，包括龚嘴社区、轸溪村、寨子村、刘沟村、金牛村、万坪村、永和村。依托现状农文旅资源，发展休闲观光产业。

四峨梯田风光区：以四峨山村为中心村，包括葫芦坝村、梁村、祝村、江村、燕子坎村。以四峨山梯田为核心，发展田园研学、康养等产业。

安池库区文旅片区：以安池村为中心村，包括豆地坪村、朝山村、九龙口村、利农村、喻坝村。依托现状农文旅资源，发展研学旅行、运动健身等产业。

村级片区名称	范围	面积（公顷）	中心村（社）
三峨山康养度假片区	包含三峨山村、范店社区、二峨山村、忠心村、王田村、先锋村、代湾村、五七村	10959.87	三峨山村
双山休闲观光片区	包含双山村、龚嘴社区、轸溪村、寨子村、刘沟村、金牛村、万坪村、永和村	6707.67	双山村
四峨梯田风光区	包含四峨山村、葫芦坝村、梁村、祝村、江村、燕子坎村	5249.53	四峨山
安池库区文旅片区	包含安池村、豆地坪村、朝山村、九龙口村、利农村、喻坝村	5271.98	安池村

## 第 84 条 约束性指标传导

村级片区规划应严格落实本规划约束性指标，并在规划中将相关指标落实到各行政村。应严格按照村级片区分区管控表和公共服务设施指引表确定的管制规则、产业准入规则、设施配建标准要求编制村规划。

## 第 85 条 引导性内容要求

农村居民点选址及乡村风貌引导。大渡河沿岸地区的农村居民点逐步聚集，形成“大社区”；山丘地区结合耕作半径实行“大分散、小聚居”；城镇周边则实行镇村合一的布局。保护传统乡村风貌和建筑形式，加强村级片区村庄建设风貌引导，分别对四

个村级片区的农房提出风貌管控措施（详见下表）。

片区名称	建筑风格	建筑高度和层数	建筑屋顶	建筑材料	建筑色彩
三峨山康养度假片区	川中民居	1-2层为主，原则不超过3层，建筑高度不超过12m	小青瓦坡屋面结合特色穿斗装饰	青瓦、石材、夯土	主色调：白色 辅色调：红褐色
双山休闲观光片区	川中民居	层数不超过3层，建筑高度不超过12m	小青瓦坡屋面结合特色穿斗装饰	青瓦、木材、	主色调：白色 辅色调：红褐色
四峨梯田风光区	川中民居	层数不超过3层，建筑高度不超过12m	小青瓦坡屋面结合特色穿斗装饰	青瓦、木材、混凝土	主色调：白色 辅色调：木色
安池库区文旅片区	川中民居	层数不超过3层，建筑高度不超过12m	小青瓦坡屋面结合特色穿斗装饰	青瓦、木材、混凝土	主色调：白色 辅色调：灰色

**相关专项规划统筹。**与相关部门编制的13个专项规划充分协调，对相关专项规划进行统筹，指导相关部门和行业深化细化专项规划。在充分协调的基础上，将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保其空间需求在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精准落实。

## 第十二章 葫芦镇镇区规划

### 第86条 现状概况

葫芦镇区位于片区东北侧，大渡河西岸平坝地区。2021年底，城镇常住人口2031人，建设用地70.93公顷，其中工业用地28.18公顷，采矿用地28.24公顷。镇区集中建设区域基本位于国道G348与龙泉街两侧，镇区北部平坦区域是工业与采矿用地，镇区拓展用地受到一定制约。

## 第 87 条 城镇性质

强化葫芦镇在片区中的中心镇地位和作用，结合发展潜力和上位规划要求，确定功能定位为：以农产品加工、旅游接待功能为主的中心镇。

## 第 88 条 城镇人口和用地规模

至 2035 年，城镇人口规模 5000 人，镇区建设用地 100.30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200.06 平方米。由于葫芦镇承担区域农产品加工功能，镇区产业用地（工业用地）规模为 64.21 公顷，因此镇区人均建设用地指标略高，扣除镇区产业用地后，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为 72.18 平方米。

## 第 89 条 功能结构

规划形成“一轴、一带、两组团”的功能结构。

一轴，以国道 G348 为载体，形成东西向的城镇活力轴线；一带，利用南北向水系打造滨水景观带；两组团，产业发展组团、综合服务组团。

## 第 90 条 用地布局

结合镇区发展现状，考虑到现状工业用地的布局情况，未来镇区工业主要往西北部发展，即国道 G348 以北，大渡河以南的区域，为将居住区与工业区分离，镇区居住生活组团主要向东北发展。考虑到镇区南部是通往四峨梯田的主要通道，结合该区域现状的文化教育资源，镇区南部区域主要以发展旅游接待、文化教育为主。

**居住用地。**规划居住用地 8.72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8.69%。其中全部为城镇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15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3.14%。其中机关团体用地 1.31 公顷，教育用地 0.85 公顷，体育用地 0.74 公顷，医疗卫生用地 0.12 公顷，社会福利用地 0.13 公顷。

**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5.86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5.84%。

**工矿用地。**规划工矿用地 64.21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64.02%。其中全部为二类工业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8.22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8.20%。其中城镇村道路用地 7.41 公顷，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0.60 公顷，社会停车场用地 0.21 公顷。

**公用设施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1.54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53%。其中排水用地 0.76 公顷，供电用地 0.08 公顷，环卫用地 0.13 公顷，消防用地 0.57 公顷。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8.60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8.57%。其中公园绿地 4.89 公顷，防护绿地 3.50 公顷，广场用地 0.21 公顷。

## 第 91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和完善文旅服务设施为重点，适度超前

谋划、高标准配置镇区设施，辐射带动片区发展。

**机关团体用地。**保留现状镇政府和派出所，用地面积分别为0.29公顷、0.41公顷；在镇区中部设置旅游服务中心，用地面积为0.20公顷；镇区南部新增承担片区职能的区域司法所与片区法庭，用地面积分别为0.19公顷和0.23公顷。

**教育用地。**保留现状葫芦中学，用地面积为0.85公顷。

**体育用地。**规划在镇区中部新建一处全民健身中心，配建文化活动中心，用地面积为0.74公顷。

**医疗卫生用地。**保留镇区现状卫生院，用地面积为0.12公顷。

**社会福利用地。**规划保留现状敬老院，用地面积为0.13公顷。

## 第92条 道路交通规划

**对外交通。**葫芦镇镇区对外交通主要有两条：一是国道G348，二是镇区通往四峨山的道路。

**路网结构。**依托现状对外交通，结合现状已形成的道路基础和水系，规划形成“环状+局部方格网”混合的路网体系。构建形成过境路（18米）+镇区干线（24米—16米）+镇区支路（12米—7米）的三级路网结构。

**交通设施规划。**在镇区旅游服务中心西侧新建一处集客运站和四峨山旅游客运集散中心为一体的交通枢纽中心，占地面积为

0.60 公顷。在镇区南部规划两处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分别为 0.08 公顷，0.12 公顷。

### 第 93 条 市政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规划用水量需求预测采用《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中的不同类别用地用水量指标预测方法，最高日总用水量为 3114.1 立方米/日，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2395 立方米/日。沙湾区规划新建沙湾区葫芦水厂为全区供水，占地 3.24 公顷，总设计规模为 60000 立方米/日，首期规模为 30000 立方米/日，待项目建成后可为葫芦镇区供水，近期供水仍采用龙泉水厂供水，现状供水规模为 500 立方米/日。新建沙湾区葫芦水厂给水管网至葫芦镇区，管道沿国道 G384 敷设，管径为 DN400。为提高供水安全性，沿镇区道路敷设 DN150-DN200 给水管，与现状给水管连通，形成环状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规划。**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量为 1777.2 立方米/日。规划扩建现状污水处理站，扩建规模至 2500 立方米/日，占地 0.80 公顷。污水主管管径主要采用 WD600，支管最低管径采用 WD300，按污水流向和压力适当增加管径。镇区雨水以建管排放为主，雨水主管管径为 YD600、YD500，支管为 YD400，各区域内形成独立的雨水排放系统。

**电力工程规划。**镇区内用电最高负荷为 1.93 万千瓦，供电负荷密度为 1.94 万千瓦/平方公里，变电容量需求为 20559 千伏

安。镇区用电由 35 千伏观山变电站供给，并对其主变容量进行扩容，扩容至 35.6 兆伏安。规划保留镇区过境 35 千伏观新线、35 千伏观龚线和 35 千伏沙观线高压线路。其防护走廊控制宽度不小于 10 米。

**通信工程规划。**镇区内固话预测数为 0.21 万线，移动电话用户预测数为 0.48 万卡号，宽带用户预测数为 0.18 万户。规划保留现状邮政所，不独立占地，规划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镇区电信网络宜采用埋地管道敷设方式，主干路通信综合管道预留 18—36 孔，次干路通信综合管道预留 14—26 孔，支路及其他道路预留 6—10 孔通信管道。规划在镇区部分街道和居民小区新建管道及光交箱，搭建 5G 传输骨干网和光纤物理网，全面建设 5G 新型网络基础设施。

**燃气工程规划。**依据《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81098-2015)，镇区用气量约 20437 立方米/日，气源来自沙湾配气站，镇区形成中压、低压两级制环网，并延伸中压环网至农村聚居点供气。

**环卫设施规划。**生活垃圾最高日产量约为 6.12 吨/天。建立以葫芦镇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为中心，辐射周边镇村，开展垃圾源头分类，建立镇收集、公司转运、集中处理的全密闭运输收运体系。保留现状垃圾中转站，规划共设置 7 座公共厕所，其中保留现状 2 座公共厕所。

## 第 94 条 防灾设施规划

**消防规划。**镇区中部规划一处中心消防救援站，成立一级专职消防队，占地面积 0.57 公顷。

**抗震规划。**按照《GB18306—20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5g。以镇区主要干道作为救援疏散通道，以学校、广场、全民健身中心等作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人均有效固定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0m<sup>2</sup>。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项目建设前必须进行详细的工程地质勘察，以勘察结果确定工程项目是否在此选址建设或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可能引起地质次生灾害的建设项目进行必须严格的论证。

## 第 95 条 土地利用控制

合理确定镇区土地开发强度，镇区划分为 4 个控制单元，地块采用 2 级编码。明确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配套设施等约束性指标。

考虑到镇区整体开发建设的可行性及切实保障居民人身、财产安全，如土地权利人确需进行新、改、扩建，又无法按照规划与相邻地块整合建设的，在不影响规划实施的前提下，经镇人民政府同意，该类零星用地可单独进行建设，容积率、建筑退距、建筑高度满足规范及规划管控要求即可，其他指标可根据建设方案合理确定。

## 第 96 条 四线管控规划

城市蓝线。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镇区重点控制的河流水系有甘溪沟，控制面积为 1.21 公顷。

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①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 ②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
- 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
- ④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 ⑤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期恢复。

城市黄线。控制面积为 1.90 公顷，涉及的城市设施主要有：污水处理厂、消防站、变电站、社会停车场等。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①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 ②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③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

④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在城市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迁移、拆除城市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城市绿线。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界线。镇区绿线控制面积 8.39 公顷。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予以严格控制。

## 第十三章 牛石镇镇区规划

### 第 97 条 现状概况

牛石镇镇区位于片区东侧，大渡河冲积平坦区域。2021 年底，城镇常住人口 1505 人，建设用地 52.57 公顷。

镇区集中建设区域基本沿国道 G348 两侧布局，镇区道路体系较完善，但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存在短板，如镇区给水采用地下水，用水安全得不到保障。

### 第 98 条 城镇性质

发展特色文旅，满足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的一般镇。

### 第 99 条 城镇人口和用地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镇区常住人口 2300 人，牛石镇镇区南部红房子文旅组团传承“三线”文化，打造了红房子艺术小镇，规划该组团旅游人口为 3500 人，则镇区总人口为 5800 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53.17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91.67 平方米。

### 第 100 条 功能结构

规划形成“一轴、两组团”的功能结构。

一轴，以镇区中部干路为载体，形成南北向的发展轴；两组团，产镇融合组团、红房子文旅组团。

### 第 101 条 用地布局

镇区北侧梳理现状路网体系，优化用地结构和布局，盘活、置换部分工业用地，增加配套居住用地，并以承担红房子组团旅

游服务、游客接待为主，规划游客服务接待中心，配套停车场和广场用地；南部红房子组团，以重新梳理用地，增加旅游相关服务设施为主。

**居住用地。**规划居住用地 11.31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1.27%。其中城镇住宅用地 10.99 公顷，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32 公顷。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60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6.77%。其中机关团体用地 0.69 公顷，文化用地 0.09 公顷，教育用地 1.66 公顷，体育用地 0.55 公顷，医疗卫生用地 0.16 公顷，社会福利用地 0.45 公顷。

**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15.19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8.57%。其中商业用地 7.45 公顷，商务金融用地 7.74 公顷。

**工矿用地。**规划工矿用地 13.39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5.18%。其中全部为二类工业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6.89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2.96%。其中城镇村道路用地 6.29 公顷，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0.19 公顷，社会停车场用地 0.41 公顷。

**公用设施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0.06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11%，为消防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73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5.13%。其中公园绿地 0.95 公顷，防护绿地 1.38

公顷，广场用地 0.40 公顷。

### **第 102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机关团体用地。**保留现状镇政府、派出所、防疫站以及交警中队，用地面积分别为 0.36 公顷、0.11 公顷、0.04 公顷以及 0.17 公顷。

**文化用地。**保留镇区一处文化活动中心，用地面积为 0.09 公顷。

**教育用地。**保留现状牛石小学与幼儿园，用地面积为 1.66 公顷。

**体育用地。**规划在镇区北部靠近文化用地附近新建一处全民健身中心，用地面积为 0.55 公顷。

**医疗卫生用地。**规划保留现状牛石卫生院，用地面积为 0.16 公顷。

**社会福利用地。**规划在红房子西侧新建一处养老服务中心，用地面积为 0.45 公顷。

### **第 103 条 道路交通规划**

**路网结构。**加强北部居住生活组团和南部红房子旅游组团的联系，在镇区内形成“两纵多横”路网格局，道路总长度 12.09 公里，道路网密度 17.27 公里/平方公里。过境路红线宽度 18—12 米，干路红线宽度 12 米，支路红线宽度 7—6 米。镇区东侧沿大渡河为现状骑游道，现状宽度 6 米，长度 1.2 公里，规划延伸

现状骑游道至红房子旅游组团，结合现状道路新建骑游道 2.1 公里。

**交通设施。**镇区中部新建 1 处招呼站，兼具城乡客运和停车功能，用地面积为 0.17 公顷。保留现状红房子旅游码头，用地面积为 0.01 公顷。规划在镇区游客接待中心东侧规划 1 处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为 0.41 公顷。

#### 第 104 条 市政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规划用水量需求预测采用《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中的不同类别用地用水量指标预测方法，镇区最高日总用水量为 2134.55 立方米/日，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1641 立方米/日。沙湾区规划新建沙湾区葫芦水厂为全区供水，占地 3.24 公顷，总设计规模为 60000 立方米/日，首期规模为 30000 立方米/日，待项目建成后可为葫芦镇区供水，近期供水仍采用思源水厂供水，现状供水规模 500 立方米/日。新建沙湾区葫芦水厂给水管网至牛石镇区，管道沿国道 G384 敷设，管径为 DN400。为提高供水安全性，沿镇区道路敷设 DN150-DN200 给水管，与现状给水管连通，形成环状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规划。**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量为 1244 立方米/日。规划将牛石镇第一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扩大至 700 立方米/日，保留牛石镇朝山村污水处理站 800 立方米/日。污水主管管径主要采用 WD500，部分汇入压力大的管道主管采用 WD600，支管

最低管径采用 WD400，按污水流向和压力适当增加管径。镇区红房子片区东北部局部高差较大，并且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使用重力管排污，故保留现状一体化泵站以及 WD100 管径污水管。镇区排水采用暗管，各区域内形成独立的雨水排放系统。为减小山洪对镇区的影响，规划在镇区红房子片区西部山体下沿等高线布置截洪沟作为泄洪通道。

**电力工程规划。**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结合镇区实际情况，采用单位建设用地负荷密度法进行用电负荷预测，镇区内用电最高负荷为 0.81 万千瓦，供电负荷密度为 1.52 万千瓦/平方公里，变电容量需求为 8612.92 千伏安。镇区用电由 110 千伏曹山变电站供给，变电站容量为 50 兆伏安。规划保留镇区过境 35 千伏高压线路，其防护走廊控制宽度不小于 15 米。

**通信工程规划。**镇区内固话预测数为 0.1 万线，移动电话用户预测数为 0.22 万卡号，宽带用户预测数为 0.08 万户。规划保留现状邮政所，不独立占地，规划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镇区电信网络宜采用埋地管道敷设方式，主干路通信综合管道预留 18—36 孔，次干路通信综合管道预留 14—26 孔，支路及其他道路预留 6—10 孔通信管道。规划在镇区部分街道和居民小区新建管道及光交箱，搭建 5G 传输骨干网和光纤物理网，全面建设 5G 新型网络基础设施。

**燃气工程规划。**依据《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81098-2015)，

镇区用气量约 3304 立方米/日，气源来自沙湾配气站，镇区形成中压、低压两级制环网，并延伸中压环网至农村聚居点供气。

**环卫设施规划。**生活垃圾最高日产量约为 5.88 吨/天。保留镇区北部现状垃圾转运站，镇区南部 1 处垃圾转运站，位于朝山村污水处理站旁。规划共设置 10 座公共厕所，其中保留现状 3 座公共厕所。

### 第 105 条 防灾设施规划

**消防规划。**规划在防疫站旁规划二级乡镇消防站，用地面积为 0.06 公顷。

**抗震规划。**按照《GB18306—20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5g。以镇区道路作为救援疏散通道，以镇区小学、全民健身中心、现状镇区露天集市作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人均有效固定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0m<sup>2</sup>。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在各项工程项目建设时，在开展施工图设计前必须进行详细的工程地质勘察，以具体确定地质情况。对可能引起地质次生灾害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严格的论证。

### 第 106 条 土地利用控制

合理确定镇区地块开发强度，镇区划分为 3 个控制单元，地块采用 2 级编码。明确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配套设施等约束性指标。

考虑到镇区整体开发建设的可行性及切实保障居民人身、财产安全，如土地权利人确需进行新、改、扩建，又无法按照规划与相邻地块整合建设的，在不影响规划实施的前提下，经镇人民政府同意，该类零星用地可单独进行建设，容积率、建筑退距、建筑高度满足规范及规划管控要求即可，其他指标可根据建设方案合理确定。

#### 第 107 条 四线管控规划

城市黄线。控制面积为 1.26 公顷，涉及的城市设施主要有：消防站、招呼站、社会停车、码头等。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①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②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③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

④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在城市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迁移、拆除城市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黄

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城市绿线。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界线。绿线控制面积 3.97 公顷。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予以严格控制。

## 第十四章 轸溪镇镇区规划

### 第 108 条 现状概况

轸溪镇镇区位于片区东北侧，毗邻葫芦镇区。2021 年底，城镇常住人口 612 人，建设用地 4.31 公顷。

镇区集中建设区域基本沿轸溪街呈带状布局，镇区规模较小，周边可扩展用地紧张；公共服务设施存在配套过剩问题（如轸溪小学）；市政基础设施存在短板。

### 第 109 条 城镇性质

发展特色商贸、满足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的一般镇。

### 第 110 条 城镇人口和用地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镇区常住人口 1000 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8.86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88.60 平方米。

### 第 111 条 用地布局

现状镇区用地主要集中在 G348 以南的区域，沿现状道路两侧分布，规划完善市政基础服务设施，着力提升镇区人居环境质量。

**居住用地。**规划居住用地 4.11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46.39%。其中城镇住宅用地 4.03 公顷，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8 公顷。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2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9.26%。其中文化用地 0.62 公顷，医疗卫生用地 0.05 公顷，社会福利用地 0.15 公顷。

**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商业用地 1.28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4.45%。

**交通运输用地。**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1.51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7.04%，为城镇村道路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0.06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68%，为消防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08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2.19%。其中公园绿地 0.66 公顷，广场用地 0.42

公顷。

### 第 112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文化用地。**镇区东南侧新建一处文化活动中心，配套建设体育运动场所，用地面积为 0.62 公顷。

**医疗卫生用地。**规划保留现状卫生院，用地面积为 0.05 公顷。

**社会福利用地。**镇区中部规划一处养老服务中心，用地面积为 0.15 公顷。

### 第 113 条 道路交通规划

**路网规划。**利用现状北侧 G348 和东侧的 S309 两条过境道路，结合镇区规划的路网，规划一条镇区北部现状特色商业环线。过境路红线宽度 8 米，干路红线宽度 10 米，支路红线宽度 4 米。

**交通设施规划。**镇区靠近 G348，现状政府对面新建 1 处招呼站，兼具城乡客运和部分车辆停车功能。在镇区中部规划一处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为 0.03 公顷。

### 第 114 条 市政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规划用水量需求预测采用《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中的不同类别用地用水量指标预测方法，最高日总用水量为 312.7 立方米/日，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241 立方米/日。沙湾区规划新建沙湾区葫芦水厂为全区供水，占地 3.24 公顷，总设计规模为 60000 立方米/日，首期规模为 30000 立方米/日，待项目建成后可为葫芦镇区供水，近期供水仍采用

**现状集中供水工程供水。**新建沙湾区葫芦水厂给水管网至轸溪镇区，管道沿国道 G384 敷设，管径为 DN150。为提高供水安全性，沿镇区道路敷设 DN100 给水管，与现状给水管连通，形成环状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规划。**镇区平均日污水量约为 192.8 立方米/日。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现状污水处理站。污水管道结合地形主要沿规划道路敷设，以重力管道为主，污水主管管径主要采用 WD300，部分汇入压力大的管道主管采用 WD400，按污水流向和压力适当增加管径。各区域内形成独立的雨水排放系统。为减小山洪对镇区的影响，规划在镇区西侧山体下沿等高线布置截洪沟作为泄洪通道。

**电力工程规划。**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结合镇区实际情况，采用单位建设用地负荷密度法进行用电负荷预测，镇区内需用电最高负荷为 0.13 万千瓦，供电负荷密度为 1.47 万千瓦/平方公里，变电容量需求为 1414.70 千伏安。镇区用电由 35 千伏观山变电站供给，变电站容量为 35.6 兆伏安

**通信工程规划。**镇区内固话预测数为 0.02 万线，移动电话用户预测数为 0.05 万卡号，宽带用户预测数为 0.02 万户。规划保留现状邮政所，不独立占地，规划建筑面积为 300 平方米（与电信所合建）。镇区电信网络宜采用埋地管道敷设方式，主干路通信综合管道预留 18—36 孔，次干路通信综合管道预留 14—26

孔，支路及其他道路预留 6—10 孔通信管道。规划在镇区部分街道和居民小区新建管道及光交箱，搭建 5G 传输骨干网和光纤物理网，全面建设 5G 新型网络基础设施。

**燃气工程规划。**依据《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81098-2015)，镇区用气量约 148 立方米/日，气源来自葫芦镇配气站配气站，镇区形成中压、低压两级制环网，并延伸中压环网至农村聚居点供气。

**环卫设施规划。**生活垃圾最高日产量约为 0.61 吨/天。规划配置垃圾压缩收运处理设施，位于原垃圾转运池处。规划共设 3 座公共厕所。其中 1 座为现状保留，新增 2 座公共厕所。

#### 第 115 条 防灾设施规划

**消防规划。**镇区南部规划 1 处二级乡镇消防站，占地 0.06 公顷，成立志愿应急队并协助中心消防救援站负责镇区消防安全。

**抗震规划。**按照《GB18306—20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规划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5g。以社区道路作为救援疏散通道，以现状河流两侧绿地作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人均固定避难场所有效面积 2.0m<sup>2</sup>，应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面积 1.5m<sup>2</sup>。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工程项目建设时，在开展施工图设计前必须进行详细的工程地质勘察，以具体确定地质情况。对可能引起地质次生灾害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严格的论证。

## 第 116 条 土地利用控制

合理确定镇区地块开发强度，镇区划分为 2 个控制单元，地块采用 2 级编码。明确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配套设施等约束性指标。

考虑到镇区整体开发建设的可行性及切实保障居民人身、财产安全，如土地权利人确需进行新、改、扩建，又无法按照规划与相邻地块整合建设的，在不影响规划实施的前提下，经镇人民政府同意，该类零星用地可单独进行建设，容积率、建筑退距、建筑高度满足规范及规划管控要求即可，其他指标可根据建设方案合理确定。

## 第 117 条 四线管控规划

城市黄线。控制面积 0.06 公顷，涉及的城市设施为：消防站。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①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②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③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

④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在城市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

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迁移、拆除城市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城市绿线。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界线。镇区绿线控制面积 0.70 公顷。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予以严格控制。

## 第十五章 实施保障

### 第 118 条 加强组织保障

审批后的规划成果由葫芦镇、牛石镇、轸溪镇、沙湾镇、福祿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片区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

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规划的实施措施，按照项目计划制定年度工作安排，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完善规划决策体制和制度，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公示与听证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健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制度，按照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原则，优化审批流程，简化管理措施，强化规划权威，确保建设符合规划不走样。充实规划管理力量，推行乡村规划师制度。

### **第 119 条 开展近期建设**

**片区近期建设规划。**片区近期主要围绕产业发展、镇村建设、综合交通、设施配套、整治修复等主要任务，重点在推进片区现代农业园建设，推动大峨眉康养休闲带、大渡河研学旅游等产业项目建设。同时统筹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协调开展农村居民点建设，实施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镇区近期建设规划。**根据各镇发展实际，城镇近期建设项目主要针对政府主导性建设项目而制定，分为产业发展、综合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等。

### **第 120 条 落实配套政策**

探索建立更加完善的基本农田管理制度。增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韧性。以稳定耕地为基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在规划实施中严格建立“先补后占”制度，在拆旧复垦并保质保量补划

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后，方可建新。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探索占补同时、同步验收的管理制度。

探索区域统筹的耕地保护机制。依托跨区域的规划编制模式，探索建立区域统筹的耕地保护平衡机制，建立耕地保护利益平衡，推动实现以片区为单元的耕地保护责任共担、利益共享机制。

制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政策。明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相关配套制度，落实具体操作细则，明确相关利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下放新增集体建设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权限，集体建设用地报转时只报总量，不固定图斑，年底统一结算并定图斑、定数量，完善相关资料上报备案。

适当放开点状供地政策。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进行土地零星征地，以便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流入，推动产业发展。

探索集中居住激励政策。政府方面，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完善、经济补贴等方式鼓励村民搬迁到集中居民点聚居。村集体方面，在一户一宅的前提下，采用集中居住后腾退的宅基地面积作价入股等方式，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原有宅基地的财产权，鼓励集中居住。

探索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放活宅基地使用权。在土地、财政、融资等方面出台对城镇集中居住、农村集中归并、自愿退出宅基地配套支持政策。

设立土地流转基金，建立土地整理融资平台，由政府统筹推

进土地流转和土地整理；加快推进片区内闲置土地、废弃土地、低效利用土地的整治工作，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为片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供用地保障。

### **第 121 条 健全监督机制**

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乡村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

用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库汇入上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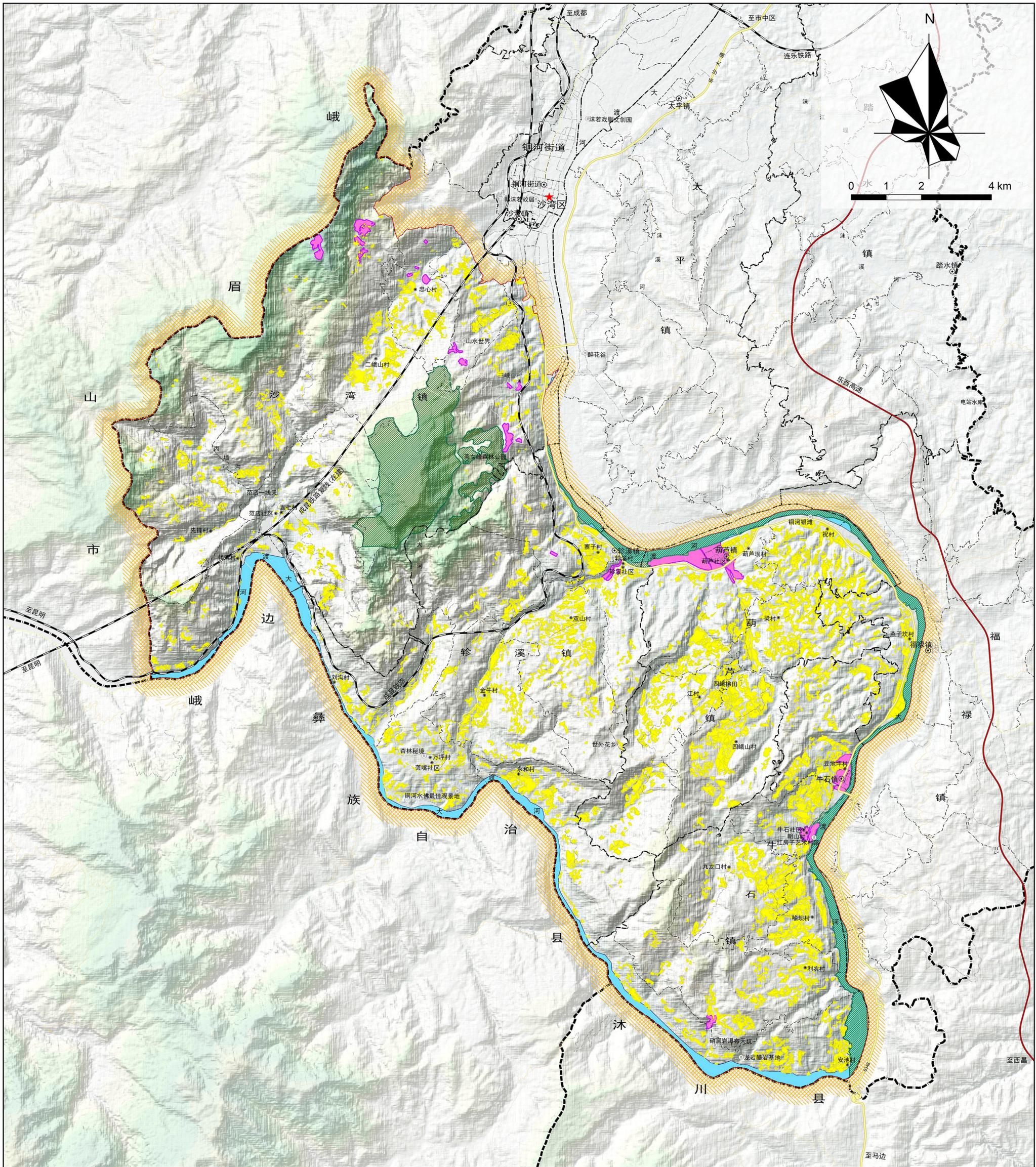
完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查内容。

# 主要图纸目录

1. 片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2.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3. 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规划图
4. 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5. 村庄建设边界规划图
6. 葫芦镇镇区用地布局图
7. 牛石镇镇区用地布局图
8. 轸溪镇镇区用地布局图

# 乐山市沙湾区峨山研学康养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片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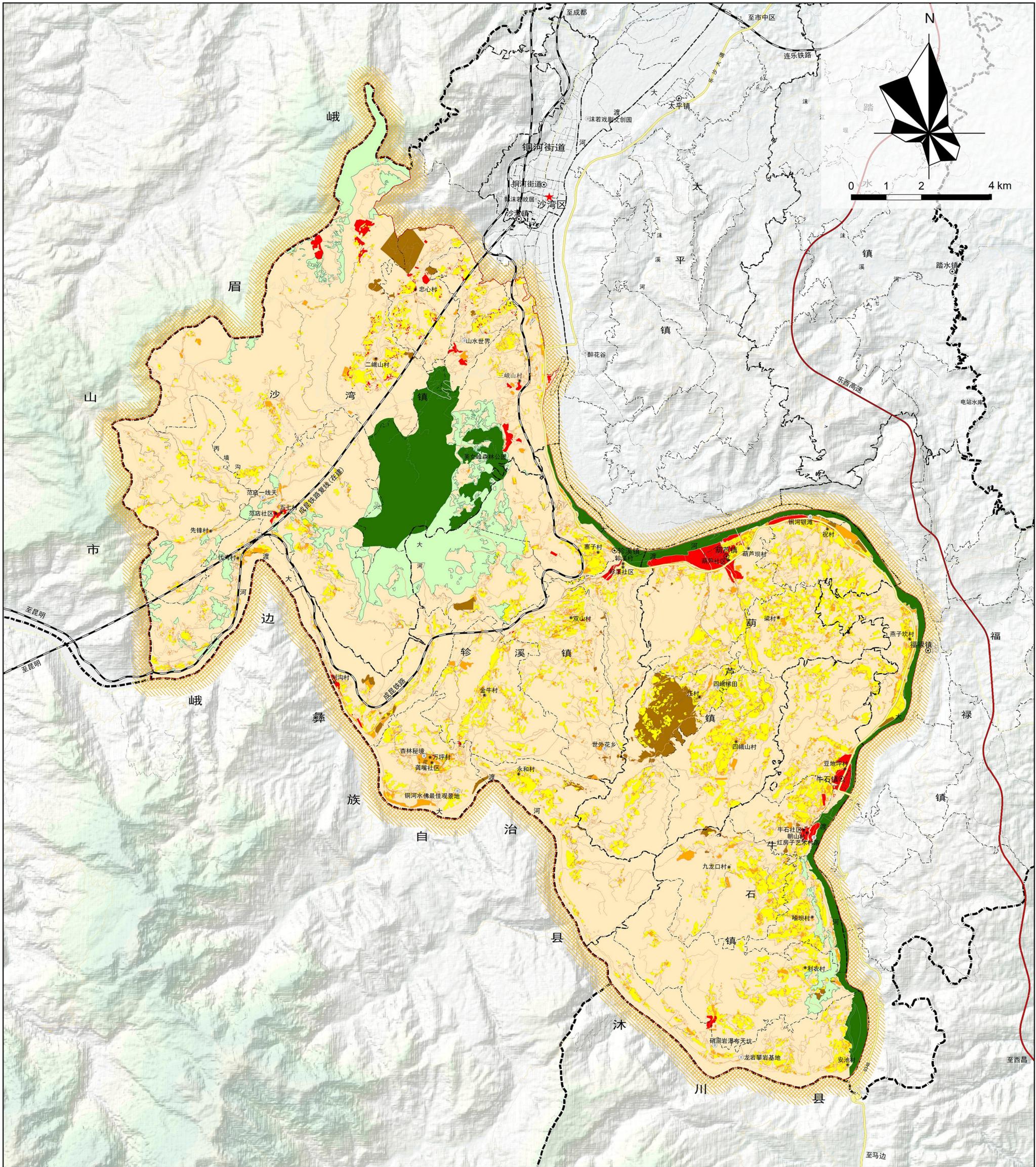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生态保护红线  |  规划范围     |
|  永久基本农田  |  村界       |
|  城镇开发边界  |  乡（镇、街道）界 |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县（区、市）界  |

# 乐山市沙湾区峨山研学康养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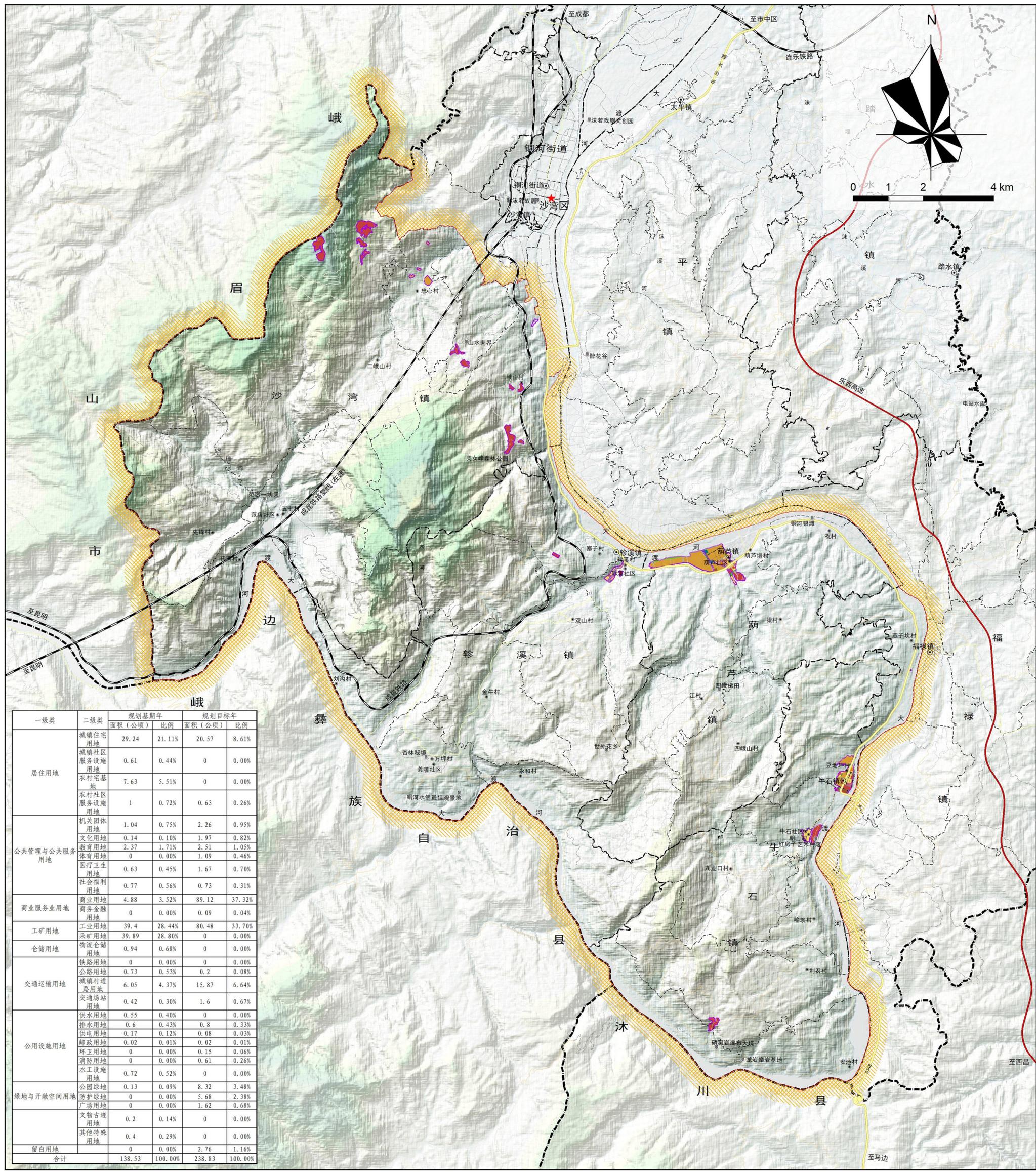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生态保护区   | 特别用途区   | 规划范围     |
| 生态控制区   | 村庄建设区   | 村界       |
| 农田保护区   | 一般农业区   | 乡(镇、街道)界 |
| 城镇集中建设区 | 矿产能源发展区 | 县(区、市)界  |
| 城镇弹性发展区 |         |          |

# 乐山市沙湾区峨山研学康养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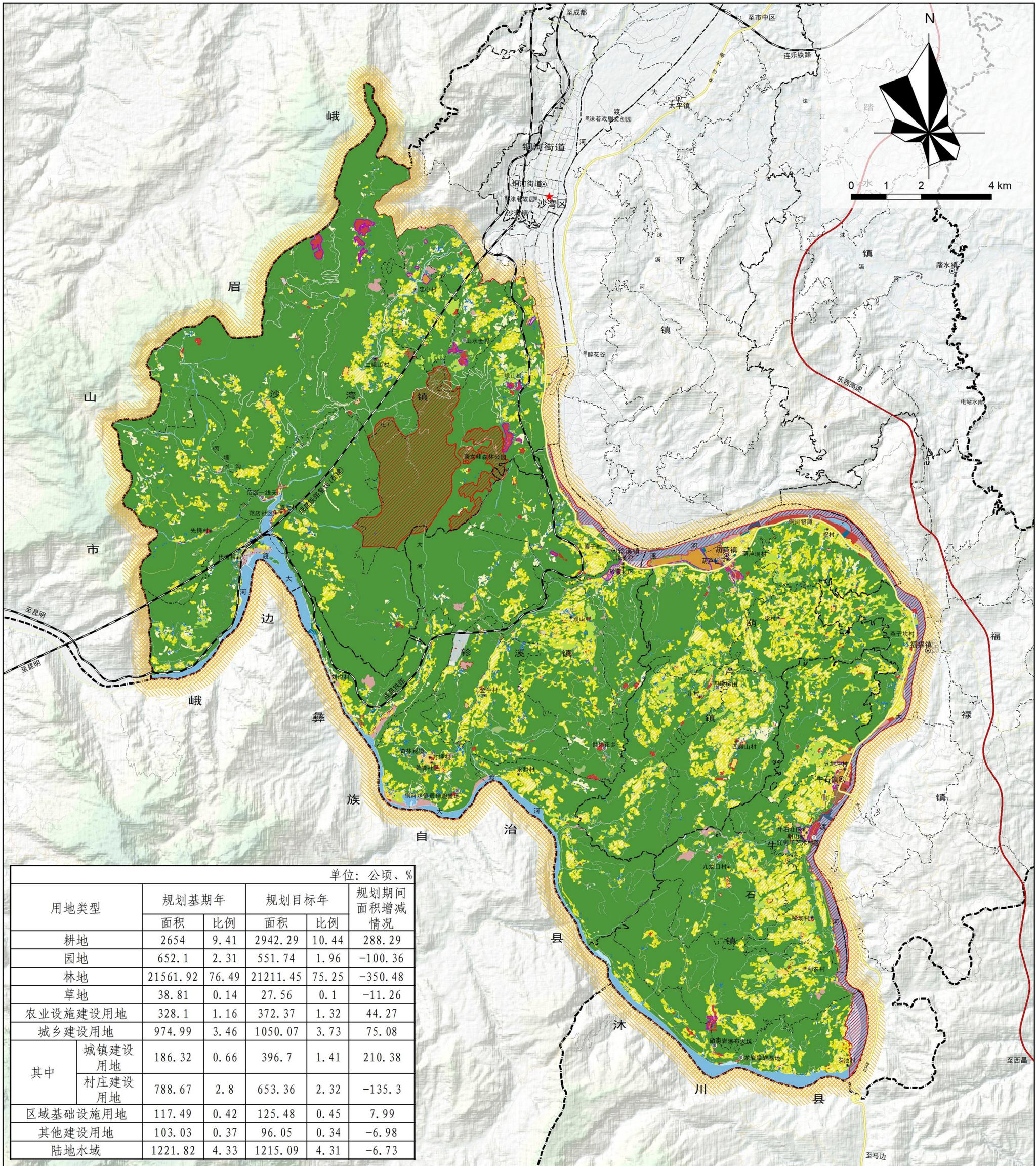


一级类	二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29.24	21.11%	20.57	8.61%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61	0.44%	0	0.00%
	农村宅基地	7.63	5.51%	0	0.00%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	0.72%	0.63	0.2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1.04	0.75%	2.26	0.95%
	文化用地	0.14	0.10%	1.97	0.82%
	教育用地	2.37	1.71%	2.51	1.05%
	医疗卫生用地	0	0.00%	1.09	0.46%
	社会福利用地	0.63	0.45%	1.67	0.70%
	社会福利用地	0.77	0.56%	0.73	0.31%
商业服务用地	商业用地	4.88	3.52%	89.12	37.32%
	商务金融用地	0	0.00%	0.09	0.04%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39.4	28.44%	80.48	33.70%
	采矿用地	39.89	28.80%	0	0.00%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0.94	0.68%	0	0.00%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0	0.00%	0	0.00%
	公路用地	0.73	0.53%	0.2	0.08%
	城镇村道路用地	6.05	4.37%	15.87	6.64%
	交通场站用地	0.42	0.30%	1.6	0.67%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0.55	0.40%	0	0.00%
	排水用地	0.6	0.43%	0.8	0.33%
	供电用地	0.17	0.12%	0.08	0.03%
	邮政用地	0.02	0.01%	0.02	0.01%
	环卫用地	0	0.00%	0.15	0.06%
	消防用地	0	0.00%	0.61	0.26%
	水工设施用地	0.72	0.52%	0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0.13	0.09%	8.32	3.48%
	防护绿地	0	0.00%	5.68	2.38%
	广场用地	0	0.00%	1.62	0.68%
留白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0.2	0.14%	0	0.00%
	其他特殊用地	0.4	0.29%	0	0.00%
留白用地		0	0.00%	2.76	1.16%
合计		138.53	100.00%	238.8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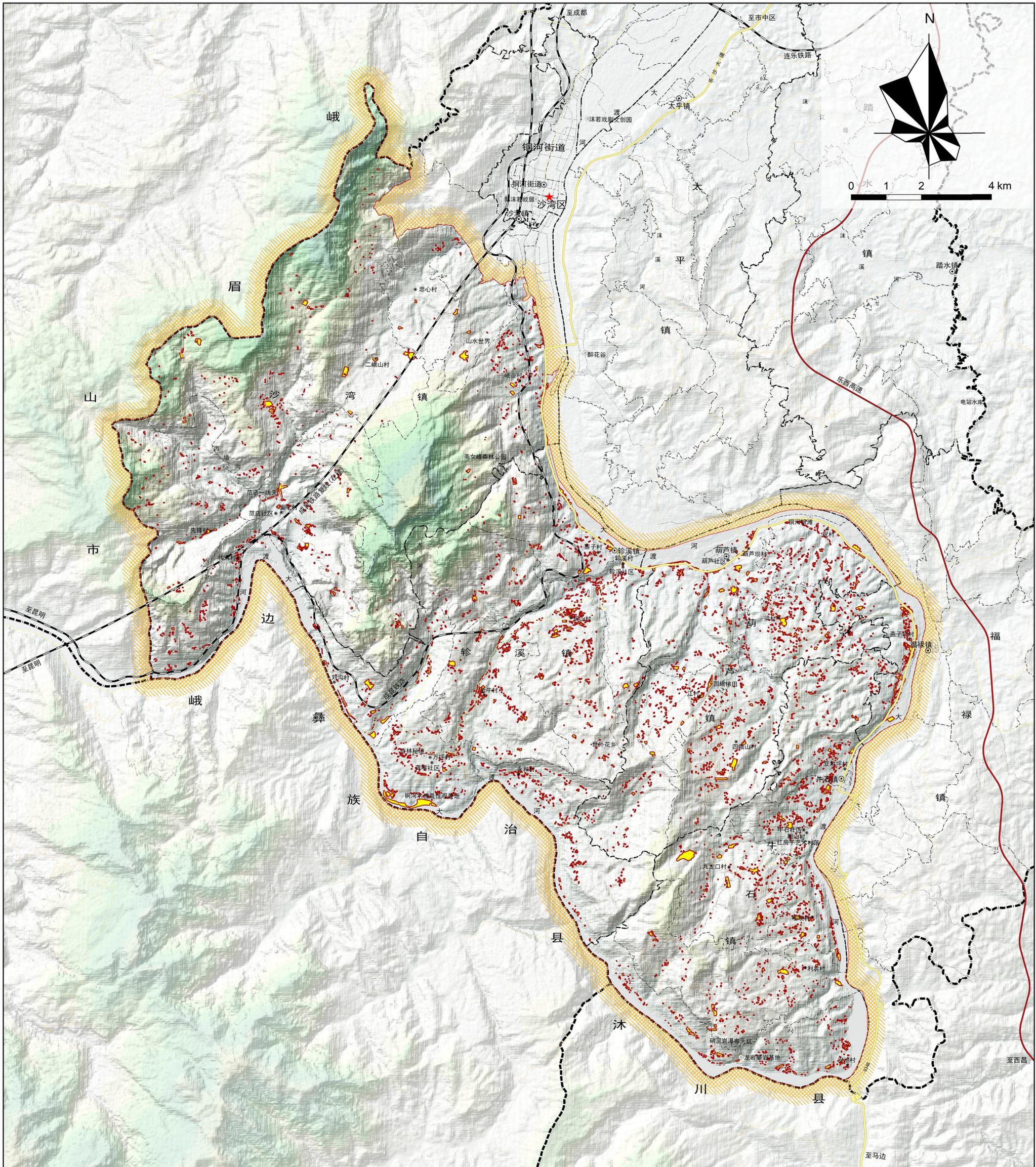
# 乐山市沙湾区峨山研学康养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 乐山市沙湾区峨山研学康养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村庄建设边界规划图



图例

村庄建设边界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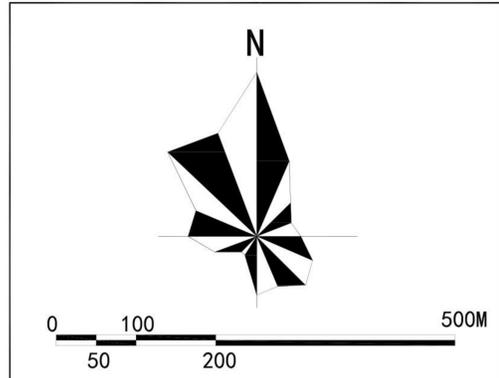
村界

乡(镇、街道)界

县(区、市)界

# 乐山市沙湾区峨山研学康养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葫芦镇镇区用地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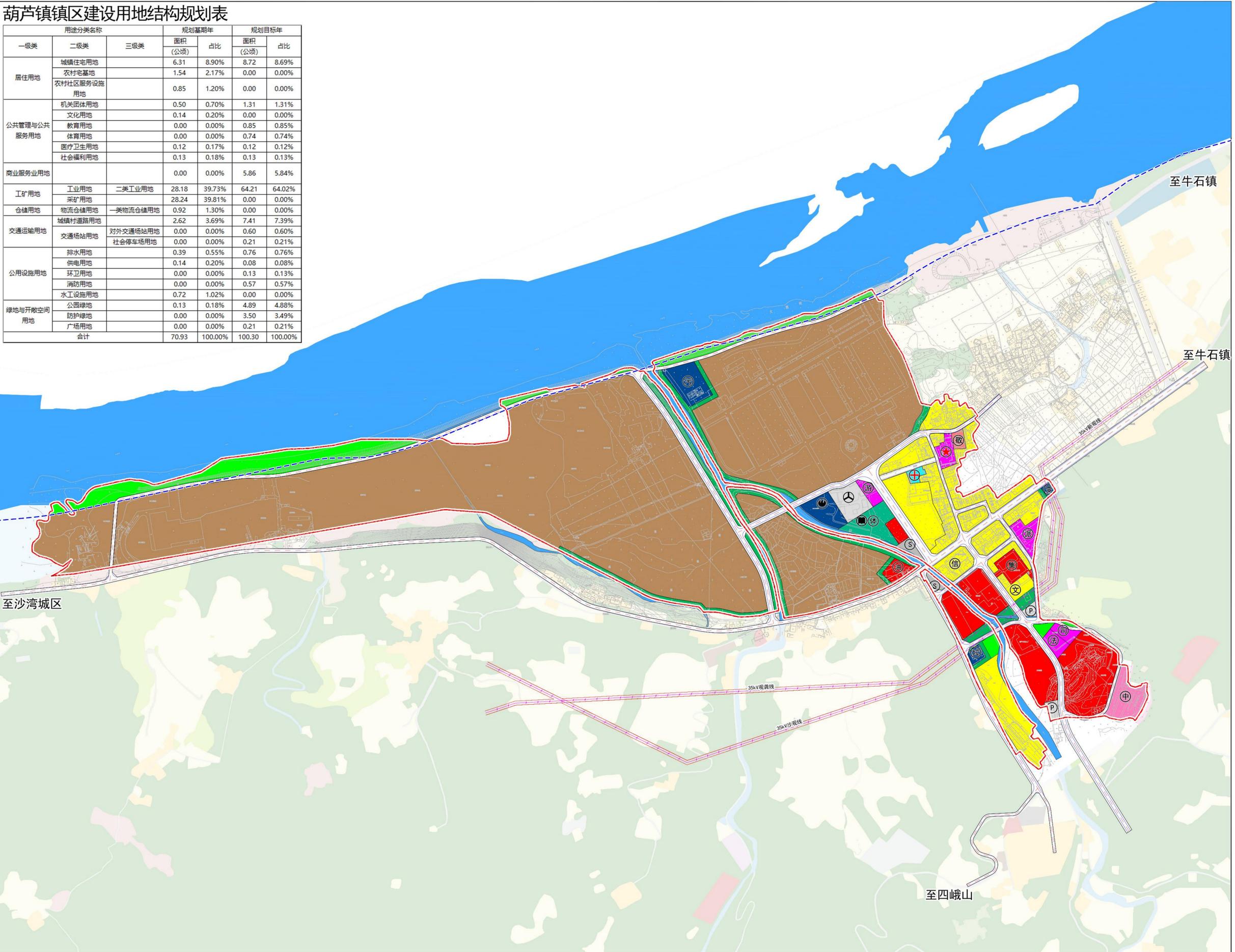


### 图例

- 城镇住宅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教育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商业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陆地水域
  - 河道管理线
  - 35KV电力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 ★ 镇人民政府
  - 派 派出所
  - 司 司法所
  - 法 法庭
  - + 综合医院
  - 敬 养老服务中心
  - 文 文化活动中心
  - 文 文化活动室
  - 体 全民健身中心
  - 中 中心消防救援站
  - 中 初级中学
  - 幼 幼儿园
  - 信 信用社
  - 集 市场
  - + 交通枢纽中心
  - P 停车场
  - S 广场
  - 变 变电站
  - 污 污水处理厂
  - 垃 垃圾转运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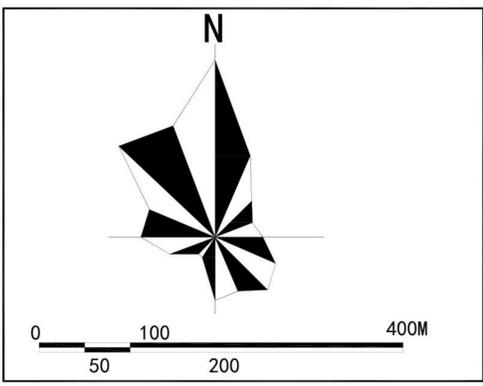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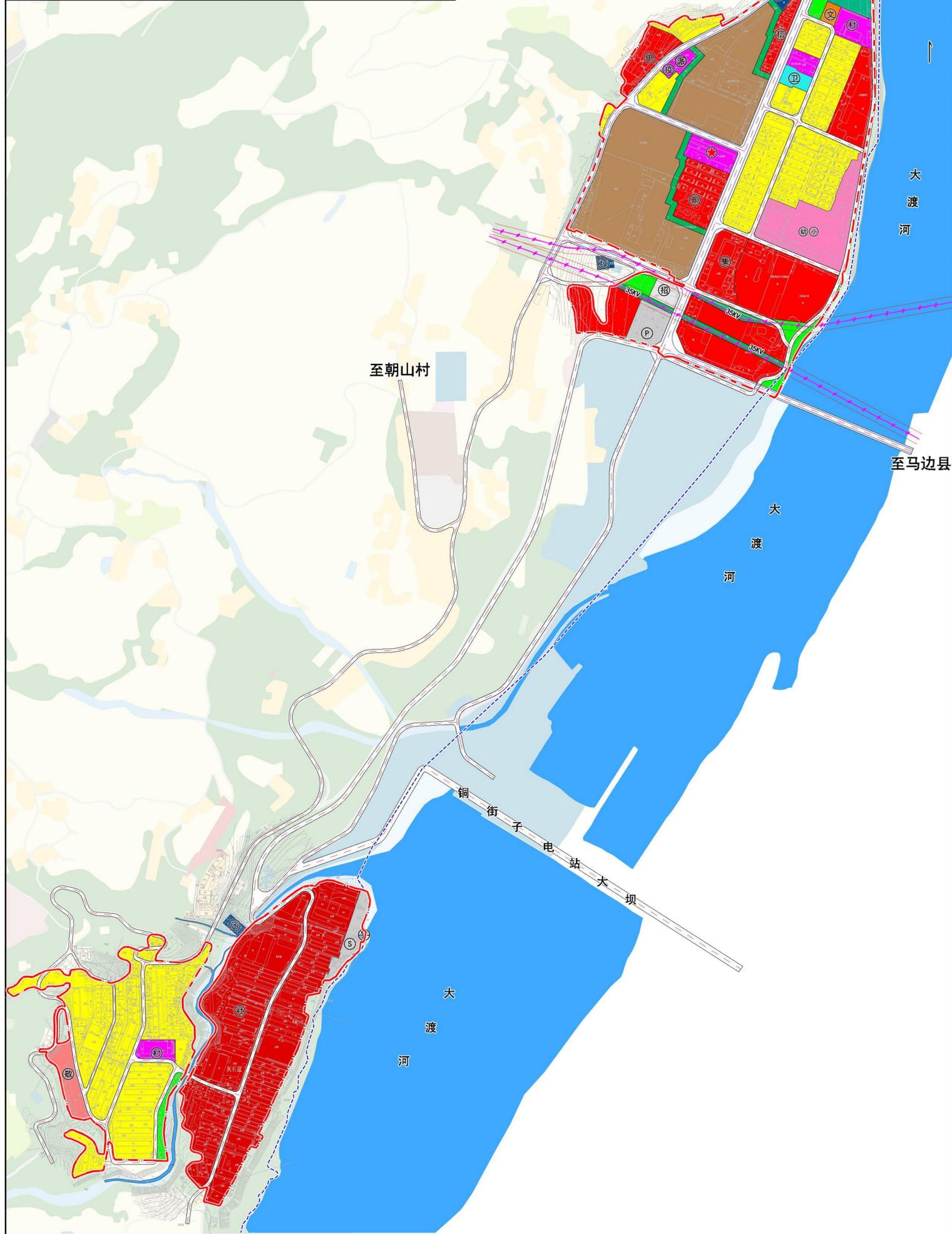
### 葫芦镇镇区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公顷)	占比	面积 (公顷)	占比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6.31	8.90%	8.72	8.69%
	农村宅基地		1.54	2.17%	0.00	0.00%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85	1.20%	0.00	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50	0.70%	1.31	1.31%
	文化用地		0.14	0.20%	0.00	0.00%
	教育用地		0.00	0.00%	0.85	0.85%
	体育用地		0.00	0.00%	0.74	0.74%
	医疗卫生用地		0.12	0.17%	0.12	0.12%
商业服务业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0.13	0.18%	0.13	0.13%
			0.00	0.00%	5.86	5.84%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28.18	39.73%	64.21	64.02%
	采矿用地		28.24	39.81%	0.00	0.00%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0.92	1.30%	0.00	0.00%
	城镇村道路用地		2.62	3.69%	7.41	7.39%
交通运输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0.00	0.00%	0.60	0.60%
		社会停车场用地	0.00	0.00%	0.21	0.21%
公用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		0.39	0.55%	0.76	0.76%
	供电用地		0.14	0.20%	0.08	0.08%
	环卫用地		0.00	0.00%	0.13	0.13%
	消防用地		0.00	0.00%	0.57	0.57%
	水工设施用地		0.72	1.02%	0.00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0.13	0.18%	4.89	4.88%
	防护绿地		0.00	0.00%	3.50	3.49%
	广场用地		0.00	0.00%	0.21	0.21%
合计			70.93	100.00%	100.30	100.00%



### 牛石镇镇区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一级类	用途分类名称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二级类	三级类	面积(公顷)	占比	面积(公顷)	占比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22.93	43.62%	10.99	20.67%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34	0.65%	0.00	0.00%
	农村宅基地		0.64	1.22%	0.00	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32	0.61%	0.32	0.60%
	机关团体用地		0.54	1.03%	0.69	1.30%
	文化用地		0	0.00%	0.09	0.17%
	教育用地		1.4	2.66%	1.66	3.12%
	体育用地		0	0.00%	0.55	1.03%
	医疗卫生用地		0.31	0.59%	0.16	0.30%
	社会福利用地		0.62	1.18%	0.45	0.85%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0.38	0.72%	7.45	14.01%
	商务金融用地		0	0.00%	7.74	14.56%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11.2	21.30%	13.39	25.18%
	采矿用地		9.39	17.86%	0.00	0.00%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4.48	8.52%	6.29	11.83%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0	0.00%	0.19	0.36%
	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0	0.00%	0.41	0.77%
公用设施用地	邮政用地		0.02	0.04%	0.00	0.00%
	消防用地		0	0.00%	0.06	0.11%
	公园绿地		0	0.00%	0.95	1.79%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防护绿地		0	0.00%	1.38	2.60%
	广场用地		0	0.00%	0.40	0.75%
合计			52.57	100.00%	53.17	100.00%



- ### 图例
- 城镇住宅用地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文化用地
  - 教育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商业用地
  - 商务金融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陆地水域
  - 35KV电力线
  - 河道管理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 镇人民政府
  - 派 派出所
  - 疫 防疫站
  - 社 社区服务中心
  - 村 村委会
  - 卫 卫生院
  - 敬 养老服务中心
  - 文 文化活动中心
  - 幼 幼儿园
  - 小 小学
  - 集 市场
  - 邮 邮局
  - 信 信用社
  - 电 供电服务站
  - 油 加油站
  - 消 消防站
  - 招 招呼站
  - 污 污水处理厂
  - 垃 垃圾转运站
  - P 停车场
  - S 广场
  - 码 码头
  - 体 全民健身中心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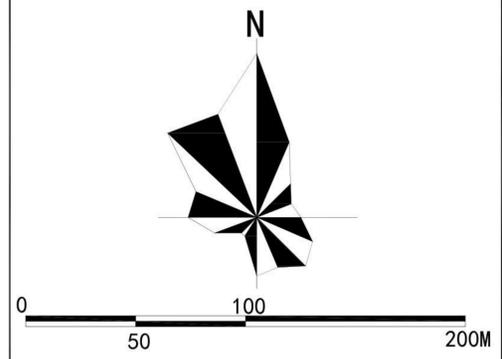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

# 乐山市沙湾区峨山康养研学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轸溪镇镇区用地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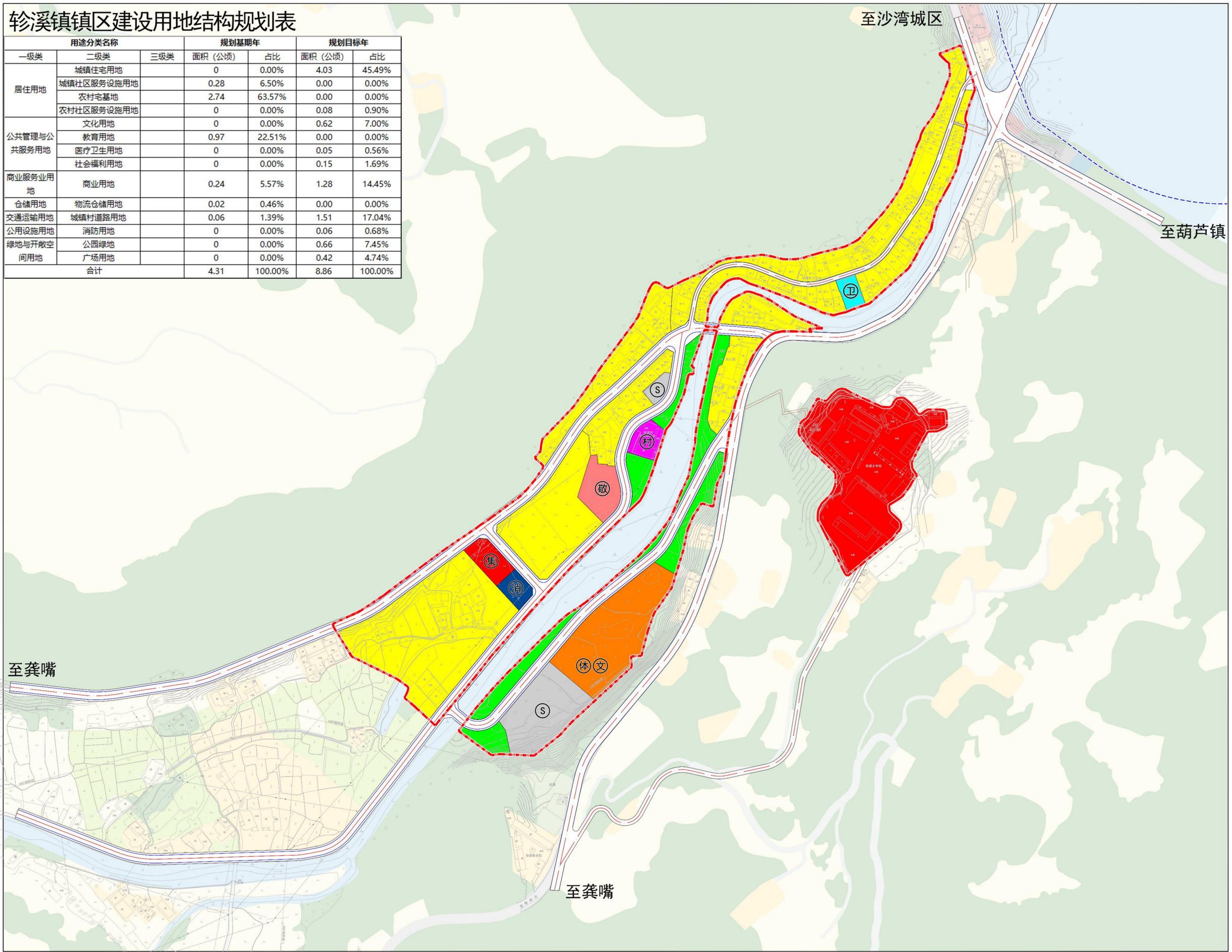
### 轸溪镇镇区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用途分类名称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面积 (公顷)	占比	面积 (公顷)	占比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0	0.00%	4.03	45.49%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28	6.50%	0.00	0.00%
	农村宅基地		2.74	63.57%	0.00	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	0.00%	0.08	0.90%
	文化用地		0	0.00%	0.62	7.00%
	教育用地		0.97	22.51%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0	0.00%	0.05	0.56%
	社会福利用地		0	0.00%	0.15	1.69%
	商业用地		0.24	5.57%	1.28	14.45%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0.02	0.46%	0.00	0.00%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6	1.39%	1.51	17.04%
公用设施用地	消防用地		0	0.00%	0.06	0.68%
	公园绿地		0	0.00%	0.66	7.45%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广场用地		0	0.00%	0.42	4.74%
	合计		4.31	100.00%	8.86	100.00%



### 图例

- 城镇住宅用地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文化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广场用地
  - 陆地水域
  - 河道管理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 村 村委会
  - 敬 养老服务中心
  - 集 市场
  - 卫 卫生院
  - 文 文化活动中心
  - 体 全民健身中心
  - 消 消防站
  - S 广场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2025年1月制图

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